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二

雲南九

徵權門二

鹽課下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准滇省鹽務廢弛多年遽難規復舊額

自同治十三年正月為始試辦三年儘徵儘解按年奏銷試

辦期內免開督徵經徵考成職名俟三年期滿再行奏請定

額開列井員考成

嗣於光緒元年五月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言前奏准將琅鹽井提舉裁汰改設石膏

井提舉一案部飭將未盡事宜奏明辦理等因當經飭據司道詳稱滇省鹽務自嘉慶八年題定章程通共額徵課銀三

十七萬二千餘兩分井徵解著有定額嗣因各井出鹵軍興靡常有改撥缺額通融代煎之處隨時咨部按年奏銷軍興

以來各處鹽井或為回逆盤踞或為武弁把持地方糜爛不堪課款無從徵解同治二年正月逆首馬榮在省作亂佔踞

鹽法署將文卷全行焚燬此後經手官吏無案可稽迨同治十年八月鹽法道沈壽榕到任多方尋覓僅得嘉慶年間

此殘缺鹽務章程開列兩卷前開呈石成豐年間井額徵冊案數即係不
符詳上年因鹽務廢弛多年正月為始試辦三年經鹽法道會同藩
司詳請自同治十年三月正月為始試辦三年經鹽法道會同藩
年實期滿實可銷批著照所請欽此欽遵通行試辦嗣因瓊井
覈實期滿實可銷批著照所請欽此欽遵通行試辦嗣因瓊井
鹽請將難銷課銀虧移設管而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需員整頓
擬請將瓊井提舉移設管而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需員整頓
提舉將石膏磨黑猛野三井需員整頓
滿每年實可銷批著照所請欽此欽遵通行試辦嗣因瓊井
畫一廢戶部議覆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雲南撫臣岑毓英以
鹽務廢弛多年復舊援照嘉慶四年成案請自同治十
三年正月為始試辦三年俟三年期滿實可銷批著照所請
開督徵經徵考成職名俟三年期滿實可銷批著照所請
千部再行知道欽此當經行令將試辦章程專案奉報部批著照所請
戶部再行知道欽此當經行令將試辦章程專案奉報部批著照所請
該署督辦以三年期滿後將每年實可銷批著照所請
仍請試辦以三年期滿後將每年實可銷批著照所請
省鹽課一併奏定係屬遵照奏案辦理現計自同治十三年
正月試辦一起已屆一年期滿應令該督即將一年內銷鹽徵
額數目及試辦章程先行專報部以備稽核並將石膏磨黑該
提舉等認真稽查實力整頓俟三年期滿即將石膏磨黑該

猛野三井暨通省鹽課奏請定額並開列井員考成以復舊制

光緒七年議准滇鹽先復正課銀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五

兩有奇照額徵完至養廉雜支銀兩予限三年照舊應徵是

四年雲南巡撫杜瑞聯奏言據鹽法道鍾念祖等詳稱查滇
 省鹽課自嘉慶八年題定額數年徵正課養廉井費等銀三
 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嗣因遞年均有
 短縮道光初年通盤核計每年只能徵收銀三十二萬餘兩
 不敷之數按年在撥補全所撥之數免其併計參賠歷經
 井溢額項下按年撥補全所撥之數免其併計參賠歷經
 遵辦在案軍興以後鹽井悉為賊踞間有未失者亦為武弁
 把持鹽官無從過問同治七年經前撫臣岑毓英酌定章程
 奏明委司道經理其時回逆下竄等井雖正價值嚴復而匪
 不通大局岌岌難恃其黑元永琅等井雖正價值嚴復而匪
 熾附近賊營環支列如堵等派鎮將守局總需兵餉即由各營
 員自行抽課供支司道等不於軍需局急存亡之際按井按年
 所收課銀亦不過索餉約略報籌給勢不能責其按井按年
 窘之秋各營員索餉約略報籌給勢不能責其按井按年
 分別開報是司道等僅有經理之名並無經理之實迨同治
 十二年軍務肅清各井次第規復岑毓英奏請自同治十三年

年正月為始由鹽道試辦三年儘徵如儘大亂初定期內免開督

徵經不徵考成職名業經奉旨允准無如大亂初定期內免開督

靡常鹽因承平之銷盈絀殊未憑準昨雖兵辦期滿定額甚

屬為難現奉部催應即遵照指示酌中擬計自增旋減盈

年不至光緒三年年底止凡四年各井徵解課銀旋增旋減盈

十不一萬三指以何年為準今擬八分九釐一毫按四年共八

攤毫每年應攤銀之數不萬分三千五百六兩九錢四分七釐

四年為始照數督徵按年奏銷不准稍虧元氣稍復各井盈

虛莫定免其按井分額用示體恤俟數年後虧元氣稍復各井盈

漸有起色再行酌量增加英於軍需案內奏請援照同治十二

年諭旨將總數分年開具簡歷單奏明存案免其造冊報
銷業已奉部核准原徵武弁歷年既久或多事故或早離
滇現已無從跟究邀免重復造報其年分地造具清冊送光緒
三年止收發各井鹽課自應遵照分年分地造具清冊送光緒
查核或支節年所收或就近撥充西兩井每月所需或隨時解
充餉或支節年所收或就近撥充西兩井每月所需或隨時解
隨到隨用庫並無存儲但難以現酌定廉井費並請仿照年
各井徵解課銀通計合算但難以現酌定廉井費並請仿照年

浙等處章程不分正雜或有行開造補送嗣後即年仍遠奉時詳按
年造報以符定案儻或遇有患災較重之即年仍隨奉時詳按
請奏咨分別辦理惟滇省長鹽課銷向易五月內情形迥別
方肅清未久各井道阻且鹽課殊非易今昔辦理迥別
舉辦恐難如期嗣後辦鹽仍不奏銷更請無拘限似此五月總變通
年鹽課到齊即行造辦仍不奏銷更請無拘限似此五月總變通
庶得從容核計免致舛錯之虞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
滇省產鹽惟在西南兩迤高則架木穴山以取礮低則掘澗
鑲井以覓鹵或將礮浙一辦齊迥不相同當逆攙入正踞之時未諳
採取之術或將礮浙一辦齊迥不相同當逆攙入正踞之時未諳
地遭兵燹已深兼山附井各區不產煤炭煎鹽所用木之賴柴薪
自遭兵燹已深兼山附井各區不產煤炭煎鹽所用木之賴柴薪
雖竭力規復而修井種樹一時均難見功以此而彼變相繼無
歲無之以致所徵之井課或先多而後寡或此而彼變相繼無
井員無從整迤西一竈戶亦難預計之患本年黑白等井被水沖
圮籌費修整迤西一竈戶亦難預計之患本年黑白等井被水沖
滋事道梗阻迤南一帶復有停銷之虞凡此災變之迭生
當為聖明所洞鑒現查該道等詳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擬
請俯如所議自同治十三年起至光緒三年止按照四年勻
攤之數暫作為年徵定額即從光緒四年為始其現造前四
屆銷冊並免開督徵期漸復舊制以副聖主裕課足民之當
同該道認真整頓務期漸復舊制以副聖主裕課足民之當

兩意經部井被賊燬七年過半貴總水劉分商竈逃亡省兵燹以來久

招徠新商均不諳探取之術迭經借給柴本修復井竈接督飭

井員購求煎煉惟軍務初平人民未復銷鹽不能暢旺接督

又叛練軍興之相繼滋事道壅塞抽收鹽斤並銷路即課無來源

之四年短緝私課為首款之實情也至開除課廉雜支各款試辦

紙筭引票紙價等項均係緊要費盤驗解課腳費及督撫道署辦

應支各項飭俟銷暢旺再行照章支領所有單開請銷其餘

款分計此則照舊章並未核減支實則支發情形也且前承辦已核

減四成試辦期內支給雜支之實情形也且前承辦已核

員役或因事故去任或因疾病較暢旺時尤為辛勞應請免

得之薪工為數無多私盤查較暢旺時尤為辛勞應請免

追繳以應體恤自奉部咨後廉雜支各銀兩按年徵足切

曉諭將應徵正額鹽課及養廉雜支各銀兩按年徵足切

惟

顧

銷

口

計

係

力

實

務

疏

銷

口

正係課就井抽收舊抽釐收如辦正額有前項鹽釐自應酌量刪補以願
缺額至奏銷兩冊載除井課仍請免其撥補次第免賠累所
養廉雜支銀兩俟銷鹽暢旺察看情形即行次第啟徵不敢
意存觀望情形惟由該鹽道會同藩司具詳前來臣等覆查所
詳係實在情形惟有仰懇天恩俯准將正額鹽課自光緒
六年起遵照數例於次年四月奏銷其釐項下撥補三年至光緒
致有虧損照定例於次年四月奏銷其釐項下撥補三年至光緒
五年報銷一切雜支均係舊章不支亦請免其追繳案內核
實報銷一切雜支均係舊章不支亦請免其追繳案內核
查六年起應支廉部定章程核實支不能放之款統養廉一項
四成之數以節糜費其養廉雜支兩項俟煎銷歲有應旺查
情形再行酌量起徵等語戶部議覆雲南鹽務歲有應旺查
課銀二十九萬一千零六十四兩五錢五分三釐七毫四絲一
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零六錢四分五釐三毫四絲一
五興以前零年如外額徵解自咸豐五年逆氛肆擾該省鹽上
軍興以前零年如外額徵解自咸豐五年逆氛肆擾該省鹽上
廢弛奏銷停攔二十餘年同治七年始據前署督臣岑毓英
奏請自當年起鹽務統歸鹽道分委提舉大使等員經理武
弁不准擅收同治十二年岑毓英又請將鹽務試辦三年儘
徵不盡解按年奏銷三年後酌中定額照例核計考成題報核

銷等因均二年臣部議辦三年期滿亦未酌定該省額奏報明徵收數

目迨光緒二年臣部議辦三年期滿亦未酌定該省額奏報明徵收數

節有餘臣部專咨行奏覆經臣部奏請將鹽道沈壽榕署鹽道

石峻等起迨光緒三年正月劉長佑等覆奏自同治十三年

三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兩零七兩零額並請正雜統報算以二十萬

收銀數正支清冊送部併計總臣在四以該兩省以鹽務今所定以前歲

較前減半且在雜款分毫無收而册開支銷款目反較後務例浮

多額歲徵各十項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一十數按年徵足隨其

養廉支徵各十項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一十數按年徵足隨其

同正課並徵亦令追繳至該省向有支應所册暫緩徵收歷年

銷路暢旺再議復舊弛日久整頓匪易各處在案茲復據劉

將正課先若必復正額如徵短商請在鹽釐項下撥補光緒六年起

年四月奏銷三年至光緒五年所徵課銀均係儘徵再行起徵

其同治三年至光緒五年所徵課銀均係儘徵再行起徵

軍餉仍請六年以入後軍需案內項查照一切豐雜七年較舊定不及六核成請
免追繳六年以入後軍需案內項查照一切豐雜七年較舊定不及六核成請
雜支統既減四容絲毫虧短養廉雜支又前來臣應放之項課若無
正之供既減四容絲毫虧短養廉雜支又前來臣應放之項課若無
收款則憑何多招徠新商又難停徵惟據該督臣等以等
鹽井燬壞過多招徠新商又難停徵惟據該督臣等以等
相繼而滋事道不履增價各銷均尚係實後加徵鹽釐與正
無異而鹽斤不能增價各銷均尚係實後加徵鹽釐與正
紓不得按量將應徵課銀暫先復正額六千四百五十兩等
飭鹽道不將加體恤擬請暫先復正額六千四百五十兩等
奇照額徵完一不併再徵藉詞帶欠至應徵養廉雜支銀十
萬餘兩誠恐一時併再徵藉詞帶欠至應徵養廉雜支銀十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以三年為限自光緒六年起扣至八年
年底止九年即令照舊起徵計該省肅清有年地諸務不
難漸復舊章齟齬亦當日有起色俟三年限滿引許覲覲
展致干駁斥再查務廉係按年必需之款印刷引票紙硯
項有關以前鹽徵課亦屬緊要礙難停歇八年以後所有
限起徵以前鹽徵課亦屬緊要礙難停歇八年以後所有
款動支以章所限無新舊章均令一律裁除仍照舊具實
刪減凡舊章所限無新舊章均令一律裁除仍照舊具實
銷細冊送部備核其以前各年浮銷銀兩本應責成承辦各
員按款追賠現據該督臣等奏稱各該員所支應皆係承辦各

工為數甚微且多更換故請免追繳正額有虧即在所奏
 免其賠繳以示體恤而省追呼又據請正額有虧即在所奏
 項下撥補均係節查該省鹽釐向轉飭鹽道查明自何年起徵
 收銀若干均係節查該省鹽釐向轉飭鹽道查明自何年起徵
 每井抽送部若千每年約共徵銀若干分年分井造具收項必清
 冊專案送部藉資考核又查鹽務夙稱利藪凡出入款項必清
 得勾稽詳細方足以昭核實而杜弊端臣部前於五年正月
 會將該省冊報開除各項凡與舊章不符者分條開列清單
 駁令查明聲覆乃此奏未據聲敘應再請旨飭下雲貴
 督臣雲南撫臣遵照前奏迅即詳查覆陳毋再含混遲延是
 旨為至要奉
 旨依議

光緒十年議准滇鹽應徵養廉役食雜款及溢課十萬兩再行

予限三年限滿即將正雜溢三項照徵足額
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滇省

鹽務額徵正課銀二十六萬餘兩養廉役食銀十一萬餘兩
 軍興後戶減丁稀鹽無銷路課無來源抽收鹽釐亦係取之
 於鹽今日之鹽釐兩項併計較承平時且加釐並未加價商本非
 輕以現完課釐兩項併計較承平時且加釐並未加價商本非
 下前此責認完正課商力已形竭蹶若再加徵養廉役食
 力更難支溯查各省鹽務如閩浙兩淮等處或改票運或抽

奏請均徵未聲明正俟鹽一律起徵再行起徵今滇省應以鹽釐過重
食亦在額課之外應徵雜款八年與兩淮之案情形相同且查
滇省黑瑣元永四井光緒八年九年内均被水災竈民元氣
大傷加以迤南情均屬拮据若再併徵屯聚商買不能暢銷
路愈狹商力民情均拮据若再併徵屯聚商買不能暢銷
繳更難惟有撥補足額其應徵養廉役食課徵解如有不敷
在鹽釐項下仍遵光緒六年奏案先儘正課按照兩淮成案請
俟滇省善後蕪前事元氣一切復煎銷兩係不能議按年徵收俾示
體恤至停緩以應放一切雜支皆係不能議按年徵收俾示
照案在正地屬邊隅軍興後戶減由鹽法道等會詳請復
等查滇省地屬邊隅軍興後戶減由鹽法道等會詳請復
連年水災鹵源更傷現值迤南辦理防務商賈不能暢行煎
銷愈形疲滯當此課釐並徵成重再加徵養廉役食商
力實有未逮仰懇天恩准如所擬先儘正課徵收至養廉役
食銀兩援照兩淮成案俟善後歲事鹽釐全裁煎銷至暢旺再
行酌量起徵其應需一切雜支仍就正課開除等語戶部議
覆雲南鹽務每歲額徵正課銀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五
兩養廉役食等項應徵銀十萬二千九百一十兩有奇向
係隨同正課一併徵收此外尚有溢課銀十萬兩上例定
次年四月奏銷其雜支各項於養廉役食項下開支按年造
報自逆匪肆擾奏銷支攔二十餘年肅清後送經臣部奏令

整頓至光緒五年正月始據前督臣劉長佑等奏請以二十
 萬餘兩作為每年定額並請將應徵廉長役食暨溢課銀兩
 概予停緩應正放雜支各款在正課項下開銷當經臣部奏令
 將每年應徵正課及養廉役食等銀按年照額徵足其應徵
 溢課銀兩暫准緩徵七年正月應放雜支核實等以減即在廢
 養廉役食項下開支令將應復據劉長佑等以滇所徵
 奏請自光緒六年起先將正課銀數足如缺額再行起鹽釐
 項下撥補其應徵養廉役食等銀請俟煎銷暢旺再行起鹽釐
 應支養廉照先復正課雜支統減四成在正課內開銷復經臣
 部核議准其先復正課銀二萬六萬餘兩奏令照額徵完不
 准帶欠應徵養廉役食等銀一萬餘兩由光緒六年起暫
 准停緩三年自九年即起應在本課項下開支不得再動何
 課以示限制所請以後仍撥補正課項下開支不得再動何
 年起徵向照何項章程抽收茲據分年分井造具收支細冊
 報部查核等因行知各案茲據督臣岑毓英等以滇省元
 氣大傷各井連年水災迤南現辦防務商賈不能暢行懇請
 先儘正課徵解其養廉役食等銀援照兩准成案請俟滇省
 善後歲事元氣大復再議按年徵收所奏以前應放雜支仍
 請在正課開支等情具奏等臣查該督所奏以前應放雜支仍
 何敢冒昧置詞惟歷查所徵鹽課何難逐漸不足額陳若頻年恃
 報肅清民間不能淡食所徵鹽課何難逐漸不足額陳若頻年恃

鹽釐撥補終非長策等銀井全將雜支在誰復認眞督臣部當
前請緩徵養廉役食等銀井全將雜支在誰復認眞督臣部當
日酌中核擬予限三年原係一時權宜未可辦理毫無起色該
督等自當遵照以求整頓乃逾限已逾年餘辦理毫無起色該
如謂黑元各井被鹽均竈由元氣大傷查滇省各井水患或沖
塌鹽井或漂沒成鹽均竈由元氣大傷查滇省各井水患或沖
次水患該督等先能後奏請撫卹並已於正課內撥借銀八
千兩俾資修復似不能以藉口至該省防務不過邊關一
隅何得計較商賈不能暢行雜銷款愈狹爲詞又據稱現完課釐
兩項併計較從前不能暢行雜銷款愈狹爲詞又據稱現完課釐
雜溢三項共銀四十萬餘兩今年僅報收正課銀二十三
萬餘兩尙賴以鹽釐撥補而每年鹽釐共收若干除撥補正
課外作何支用迭經臣部咨查詢迄今並未專案造報殊
屬含混至緩徵雜款援照兩准成案辦理一節查閩浙兩准
改票抽釐並未將隨徵雜款南請俟鹽釐裁撤再行起徵者係
請將雜款奏緩之案其淮南請俟鹽釐裁撤再行起徵者係
專指各處帑息而言該省養廉役食等銀係隨同正課有冊報
核與兩淮情形不同礙難照准臣部綜核度支各省均有雜報
酌款以供支放若似此瀆請緩徵辦理殊欠核實臣等公同商
酌既據該督撫瀝陳前項情形若必責令即將雜款起徵誠
恐一時力有未逮課帑攸關亦不得漫無年限擬請從光緒
九年起再行予限三年暫准將養廉役食雜款及溢課從光緒

兩准予緩徵一俟限滿即行該省正遵辦仍令將現收足額以符舊制如蒙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省遵辦三項將現收足額以符舊制查照臣部歷次奏咨各案分年分數以造具收支而免諉卸奉部稽考並令嚴定各井員徵收分數以核考成而免諉卸奉旨依

光緒十三年議准滇省緩徵廉役等款照案自光緒十二年

予限三年限滿照額徵收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言竊查滇省鹽井產於萬山之中礦鹵各殊

所旺靡定自嘉慶五年改為承煎之民運銷各井員按照所銷數目徵收課廉井費承煎之民運銷各井員按照

鹽夥而銷數增十一年正課銀八十六萬零迨一千四百五兩零公廉井費銀十萬九百八十六兩零迨一千四百五兩

額課之井即有變更如安甯雲龍阿陋抱母行香鹽按板琅元恩耕等井或鹵水較淡或硿老山空正課即行缺額幸有元

永石膏二井礦鹵稍旺加增課以之撥補亦甯等井之不足嗣道光二十八年石膏一井礦復漸稀課亦漸短至咸豐

四年山塌硿廢則不惟無溢課可徵而本井之正額亦缺此承平時辦井盈虛消長挪此井不之實在此

形也尋遭回亂無井不賊踞肆行掘昔年程式概被廢棄厥後肅清委員招回竈戶修補井硿借給薪本陸續煎徵

棄厥後肅清委員招回竈戶修補井硿借給薪本陸續煎徵

有兼分正公廉井費足解額者安甯井徵每年課不足一課井廉等解道
 庫不兼分正公廉井費足解額者安甯井徵每年課不足一課井廉等解道
 抱五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兩零現銀一千七百零七千二百六
 一兩零現銀一千七百零七千二百零七千二百零七千二百零七
 額之補外尚多此徵外銀六萬餘兩均缺額甚多此又亂後實在磨黑子
 井彌之補外尚多此徵外銀六萬餘兩均缺額甚多此又亂後實在磨黑子
 也從前奏請委員試驗三年儘徵解及將正額滿二部咨令
 酌中認額奏銷又經前撫臣會同臣儘奏准將正額撥補現復屆
 一廉千兩零銀兩准徵其緩徵三年一切雜支項作正開銷現復屆
 養廉看民氣未復商力拮据煎銷大能暢旺仍奏明請案部
 滿於光緒十年六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案部
 緩於光緒十年六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案部
 知道欽此經部議予緩徵自光緒九年起予額限三年暫准將
 廉役食雜款准予緩徵自光緒九年起予額限三年暫准將
 限滿自當遵照辦理惟查滇省鹽務從前正雜兩額定於嘉
 慶八年時當全盛邊民生息蕃衍已歷百有餘年又復寬於嘉
 試辦又限期始流行按款核定今則兵燹非昔比肅清尚祇十餘
 其間又瘟疫始流行按款核定今則兵燹非昔比肅清尚祇十餘
 相繼吃緊各省經商緬越向之往來滇中者咸懷戒心均復
 航海為便即使現在煎鹽如故而本省既極凋零客商更復

不至鹽爲計口授食之需銷售亦難暢旺理勢然也況年來
黑元永等井迭被水災情形較重悶風浸水開採維艱雖曾
奏請緩徵並分撥款撫欠正課及緩徵柴本等項復舊十
已革提舉蕭培基任內積欠課銀二十萬餘兩每年猶待如
二萬兩之多至今尙未清繳黑井爲亂後最旺之區現已如
此卽歷年所認先復正課之銀二十六萬餘兩每年猶待如
釐數撥補銀約二萬兩而此能再徵廉役等項且原額在歷年
銷銀每年約實千兩實解到司約銀有一十八萬兩給廉以
項銀六萬餘千兩實解到司約銀有一十八萬兩給廉以
廉歸費約正課已及五成外復加抽釐金稽數亦在數萬
兩之鉅統計未暢款目駢徵商本因以昂民食亦非甚便在
公則一銷售未暢款目駢徵商本因以昂民食亦非甚便在
溯自咸豐同治以來髮捻次削而後各省鹽款均准未
復舊章卽福建富庶之邦亦曾迭次奏減鹽釐奉旨允准以
滇相較肥磽之未復而徵銀統計完課又雜之釐若再事誅
求固較廉之未復而徵銀統計完課又雜之釐若再事誅
此情而謂釐金未可統計必令商畏起微業廉井費是以
凋零之餘過徵於承平之候設各商畏起微業廉井費是以
課亦非所以示體恤而便閭閻該圖規復無如合庫各井之
限嚴明但使商力能支何敢不力該圖規復無如合庫各井之

源銷路再四體察實有萬難起目而公廉井成何之勢與予仍通
展限徒恃鹽釐撥補無以清款徵而嚴考成若量予變
先就徵款劃分藉以昭核實而資整頓查滇省條糧就現在並
未復額煎鹽與耕鑿無異該司道等酌擬請就現在並
實徵銀四分舊額專解以十萬七千四百零七萬餘千兩正課暫
復六成費亦暫復用如舊節餘即歸留存項下照例開支廉
公廉役食等項之復用如有節餘即歸留存項下照例開支廉
公費仍當涓滴以歸公按數核算成分數別議開入正雜造有
盈餘各井員即以現定額數計算成分數別議開入正雜造有
報斷不致撥補過額課銀一萬九千餘百兩十年有閏撥補過計
光緒九年撥補過額課銀一萬九千餘百兩十年有閏撥補過計
課銀二萬四千餘百兩仍須由釐撥補課款應請自七千餘百
兩分正雜各課一俟復戶口蕃臻四條糧足額收邊防靜謐毋庸再
始分釐撥補正各課一俟復戶口蕃臻四條糧足額收邊防靜謐毋庸再
由鹽釐撥補正各課一俟復戶口蕃臻四條糧足額收邊防靜謐毋庸再
輻輳再行奏請全復舊額徵收似此據實酌定既較之嚴責請
徵卽可漸裕商賈而於原程亦不甚相懸殊較之嚴責請
展限辦為核實並請將光緒十二年分徵收開支各款仍循
向章辦理茲據署藩司署鹽法道會詳請奏前來臣覆查該
司道等所陳滇鹽煎銷均經部議駁仍暫緩徵雜款尙屬實在
情形乞敕部覈覆施行經部議駁仍暫緩徵雜款尙屬實在

案自光緒十二年起予
限三年限滿照額徵收

光緒十六年六月議准滇省未經徵足雜款照案予限三年務

於限內徵足其雜款不敷開支暫由鹽釐撥補

光緒十九年七月議准滇省未經徵足雜款自光緒十八年起

予限五年俾資整頓展限期內雜款不敷開支之數照案暫

由鹽釐撥補其開支廉役井費等項即以六成定額雲貴總督王文

韶等奏言滇省鹽務前因光緒十五年部定三年限滿核查
徵數除正課徵足外惟額徵養廉役食井費等銀十一萬九

百八十八兩零僅徵起銀三萬餘兩計之祇不敷銀二萬餘兩以現支
六成廉役雜款銀六萬餘兩計之祇不敷銀二萬餘兩以現支

於十六年擬請廉役雜款即以六成為額不敷之數暫由鹽
釐撥補仍隨時設法復額等因奏奉硃批戶部知道嗣准部

議未經徵足雜款隨時復額未免漫請由鹽釐撥補予節限三
年早復舊規至雜款不敷開支銀兩請由鹽釐撥補予節限三

布暫如所奏辦理等因咨滇遵辦在案茲據鹽法道普津會同
政使史念祖詳稱二次部議三年復屆雖徵解年有遞會加

而舊時當全盛邊復推原其故皆已先歷正百有餘年額今則於嘉慶
 八年時當全盛邊復推原其故皆已先歷正百有餘年額今則於嘉慶
 二十餘載肅清只只運行本省銷數既減少市塵復甚難驟復
 爲計口之需又靖明以來雖食鹽不准開化廣南騰越逼近外域
 且緝私章程奏明通飭遵照無如入關經嚴申禁並加
 定緝私章程奏明通飭遵照無如入關經嚴申禁並加
 小路聽其販運小販侵灌大夥拒敵雖時嚴懲未盡力輕
 其價聽其販運小販侵灌大夥拒敵雖時嚴懲未盡力輕
 其間猶以陵私爲最貴必致令違乾元員取之於商則取
 之於價誠恐民嗟食貴並致令違乾元員取之於商則取
 只准內地竈煎雖可督趨而銷路戶口仍以此數光緒十八年
 至內地竈煎雖可督趨而銷路戶口仍以此數光緒十八年
 分連閩一仍只徵除正課外只徵獲廉役雜款銀四十二萬八千
 分八釐一仍只徵除正課外只徵獲廉役雜款銀四十二萬八千
 九千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計之仍須由鹽六萬
 六千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計之仍須由鹽六萬
 項下撥補銀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六毫計之
 查看商情竈情已覺十分竭蹶然此廉役等款從前十成開支
 額應徵銀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兩零支項亦照十成支給後
 至咸豐七年十一月議准支不八兩零支項亦照十成支給後
 餘兩現支款減而徵額如故溢課一項尤係留備撥補各
 井短額多寡本無一定現復年抽鹽釐銀八萬餘兩合撥補現

照額徵收十年六月復案自該督王十二年韶等奏滇省銷鹽仍	暫緩徵收十年六月復案自該督王十二年韶等奏滇省銷鹽仍	餘兩分銷均正雜各暫復六款四分按年徵報經臣部議駁四萬	鹽煎銷均正雜各暫復六款四分按年徵報經臣部議駁四萬	予限三年先行徵嗣於十三年閏四月據自光緒六年九年兩	將正課先復額其廉役支銀自光緒六年九年兩	五年該省辦銀十萬兩上法承平之臣部奏令自光緒六年起	尚溢課銀十萬兩上法承平之臣部奏令自光緒六年起	一六千餘戶部議覆雲南鹽務歲額一千八百三兩此外每	立案等語戶部議覆雲南鹽務歲額一千八百三兩此外每	情請奏前來臣等駐越加查核委原實嚴禁販運食鹽過界等	駐京法使轉臣等駐越加查核委原實嚴禁販運食鹽過界等	案經奏定如遂核實定並請旨免一再展限各事案牘斷不	符舊例如此核實定並請旨免一再展限各事案牘斷不	後仍照成案支數逐年加增仍復舊額兩撥歸積餘項下支	員設法整頓支數逐年加增仍復舊額兩撥歸積餘項下支	定額不應敷之數照近年成案即由鹽釐撥補一議以六成支	外其應徵廉役井費等銀即照咸豐七年部議以六成支	有滇省鹽務擬請仍照十年所請除正課按年照額可徵比所	正雜而有溢矣該司道等六年所請除正課按年照額可徵比所	項即應停止方免商竈重納之餘萬兩日後課並徵實已暗釐一	徵雜款實已共免商竈重納之餘萬兩日後課並徵實已暗釐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難復舊核計光緒十五年除正課咸豐七年起雜款三萬餘支六成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零暫作定額不敷兩由鹽釐撥補經臣部咨令將未經徵足雜款照案予限三年並令嚴飭實力煎銷務於限內將雜款遵照各在案雜款不敷開支暫由鹽釐撥補先於後奏內將雜款遵照各在案茲復據該督等奏光緒八年分連閏正課外祇獲正雜銀三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八錢一分零除正課外祇獲正雜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兩三分零即有滇省鹽務部擬以額成減支定額不敷之數仍照案暫由鹽釐撥補一面設法復銀兩撥歸積餘項下請免展有限等語臣等查該省鹽務從前每年除正雜各款全完外尙有溢課一項近年以鹽務課額完足其應徵之數由鹽釐撥補原以寬節經臣部奏酌予限期將不敷之數由鹽釐撥補原以寬節經臣部奏酌予限期將額成減支定額不敷之數仍照案暫由鹽釐撥補先於後奏內將雜款遵照各在案茲復據該督等奏光緒八年分連閏正課外祇獲正雜銀三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八錢一分零除正課外祇獲正雜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兩三分零即有滇省鹽務部擬以

之數照案暫准由鹽釐撥補其開支廉役井費等項即照原
 奏以六成定額自此加展限期後時日不為不寬該督撫
 務當嚴飭鹽道實力整頓將雜款於限內照額徵足無再
 短細一俟命下之日臣部即行文該省遵照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奏准委員試辦節秤提價事宜規復雜

溢兩項舊額
 詳先是五月奉鹽行准道普津等會詳奉批據司道呈

文難遵辦擬請查銷嚴禁加秤減價等弊每年可長銷鹽八
 前各井稽查煎銷嚴禁加秤減價等弊每年可長銷鹽八

百餘萬斤加徵課釐等銀十萬兩案奉批如詳辦為仰商民
 亦相忘於無形詳請核示飭遵一案奉批如詳辦為仰商民

該委員等妥議該委員細章分條稟候核辦等因奉此當
 遵批札委員茲據該委員擬議章程開摺具呈前來詳加查核

指亦復適中足資採擇惟分計固各協時宜而統籌切未盡
 急亦復適中足資採擇惟分計固各協時宜而統籌切未盡

安善蓋由專注此井未盡兼權他井雖此弊已防而他弊又
 生亟應互證參觀折衷一以維利權本司竊以為原詳

會經聲明加一斤之秤即漏案一斤之課減一分應售之價更
 須多銷一分漏課之鹽是此案以籌餉而復例制並非更

充銷以事禁嚴辦以潔流即足限畫提綱以清其源可循舊
 章以事禁嚴辦以潔流即足限畫提綱以清其源可循舊

而加損益之易至行若原期詳必提行舉也委員之同准核議酌擬章程以力維
此二者使易至行且原期詳必提行舉也委員之同准核議酌擬章程以力維
改定敬例章每大票一詳張配鹽一百斤小票五十斤並無加耗
後之羣相效尤弊加生各愈多漏課折愈鉅名私行加秤至五十八斤者厥
課遂今日擬從寬准加大耗鹽二十斤札復舊而除弊造未可
過急今擬從寬准加大耗鹽二十斤札復舊而除弊造未可
制秤二十八分按斤每加入加工十斤每交委員帶各井分發
兩四錢八分按斤每加入加工十斤每交委員帶各井分發
准用自舉辦日起每斤照例徵收課釐核實報解一百斤交鹽
亦應一律秤收任各按井章側秤端低昂因而增減懸殊井員
有暗易他秤或任各按井章側秤端低昂因而增減懸殊井員
如只失於察未及一月者記過停陞署事停補其有意營
私及至三月以察外者詳撤參辦委員扶同隱徇不先舉發者
同坐斤一課薪釐費等項自井歷有定數均必賣鹽百斤即
數百斤之課薪釐費等項自井歷有定數均必賣鹽百斤即
銷之公利以歸中飽之私囊遂即暗減價此正值後之接辦者因
不能不私銷漏課之鹽彌補不敷之價此正值後之接辦者因
茲擬嚴飭各井除賣價原數不及一錢應於現章抽之提舉
委員公費及雖不敷而核數不及一錢應於現章抽之提舉

足照錢俟暢銷外其時以減價業經日久不敷過內如數先行提價
 一二錢俟暢銷外其時以減價業經日久不敷過內如數先行提價
 敢不藉詞逾違其限之課統按鹽數核計不委以賠解於所鹽彌
 補費內扣抵即無一各井既均節秤提價則鹽斤將滴悉應核
 計報解內提舉廉而支持及銷彌補工硿費鹽斤等款外
 據亦無以養廉而坐及銷彌補工硿費鹽斤等款外
 舉除向准之原加坐及銷彌補工硿費鹽斤等款外
 每銷鹽於養廉例支外復給內隨項公收銀一錢與下條以示優
 恤此係於養廉例支外復給內隨項公收銀一錢與下條以示優
 亦准抽均不費銀在於加徵課內再行請款亦工口糧在內者
 不同然抽均不費銀在於加徵課內再行請款亦工口糧在內者
 目後詳定由提舉者查至各井原司徵課之大使該井現甫提
 舉後詳定由提舉者查至各井原司徵課之大使該井現甫提
 改章歸官艱窘異給且無秤可節兩此後不能自籌幸該辦之
 白井提舉自給銀二千四百兩此後不能自籌幸該辦之
 自上年礦變為鹵每年所省原撥之費為數不資應即勻
 此項省出之礦費內由提舉自行撥給大項其餘或勻
 給竈戶添資薪本應由提舉酌辦至白使將喬後前以兼
 抽竈戶添資薪本應由提舉酌辦至白使將喬後前以兼
 鹽價內每百斤提資兩井辦關又磨黑井大使並再設法
 酌提二分加給以資兩井辦關又磨黑井大使並再設法

南舉道額外長一銷溢內由提舉每年貼辦公之費此後亦應於原以
免之官竈人一役同井資分潤今既統足歸於公驟即然概無漁利之
所中飽絕則多他寡攸殊充銷之所必然此節雖明提他井或
藉故獨後則多寡攸殊充銷之所必然此節雖明提他井或
能辦理查辦也應請即飭委員等常川聯赴各井稽查並詳
請委員查辦也應請即飭委員等常川聯赴各井稽查並詳
收買各井鹽釐及書院經費即行就日各銷之鹽局設一釐商來
井事會同提舉帳房有百斤之課其報解鹽釐分記應由委
司庶有百斤之舉釐即有百斤之課其報解鹽釐分記應由委
簿隨課以文批解各專責成蒂欠著落委員賠解至各井由
員發鹽以及採礦取鹵煎鹽等處均為利藪亦即弊叢除由
提舉分派司事緊要處所委外員尤應募兵協緝司事該委員
巡緝井私鄰私事緊要處所委外員尤應募兵協緝司事該委員
薪夫及賣鹽兵辛工糧等項與夫一切無定等費亦
照提舉於賣鹽價內抽收公費銀一錢即由該委員等隨同
應抽費按數抽收自公酌量分別開支俾員役可以
祿均優既以藉資鼓勵且以隱杜他弊成效著亦即
速期也一近年各井課釐兩額均經各提舉大使委員及
經管鹽務州縣具結認定按年清解入冊奏銷虧短著令賠

通解此自舉節辦日起井員徵自徵可預決然必先以原額為準擬按請
 月委季應抽釐金及書院之課如數清解其分徵統令於另奏批報
 虧短而按數照原額核計虧節原額專責加井員賠或有其虧短責雖令
 委員賠解須即但遵公費詳稽查煎銷員應辦一切通引徵事宜
 均如其舊委員但遵公費詳稽查煎銷員應辦一切通引徵事宜
 辦邊飭秉公將衷商辦徵數日文加不報移各存井員意見儻或完
 於虛詞辦而誤大藉搖惑撓前各井之加撤減價皆由換本井
 因舉詞辦而誤大藉搖惑撓前各井之加撤減價皆由換本井
 鹽一解斤額即可匿報岸一斤之一課因而互減相爭則莫可究詰現銷
 節而秤提價雖係各井一銷之舉弊從前如無而加銷之弊固不磨因
 此而益甚從前原各井一銷之舉弊從前如無而加銷之弊固不磨因
 黑抱香按板已歸併石膏井提舉於公後屬公銷而龍已歸併白
 井提舉此贏則彼細課釐合歸於公即屬公銷而非充銷應
 由兼辦之提舉板行之充黑釐井均應以充銷同論外其黑井之
 充白井磨之提舉板行之充黑釐井均應以充銷同論外其黑井之
 詳請責成各屬地方文武員弁察時堵緝分過詳大夥小在販案
 例治罪私鹽分充公文給賞失察徇縱者記過詳大夥小在販案

此後應立予嚴議拏獲者優加獎敘私販井員及籍移知
而不辦飭予嚴議拏獲者優加獎敘私販井員及籍移知
井不引改照案刊赴他井配鹽示曉俾衆周知其承緝各
應銷引岸照案刊赴他井配鹽示曉俾衆周知其承緝各
各官應如何加定獎罰引岸之處由道另案核辦
滇鹽向有兩井攙銷之引程及有雖非攙銷而此井之
他井運道較近價值較賤實易行銷者如全井與磨黑所
准其攙銷較近價值較賤實易行銷者如全井與磨黑所
銷又易查順甯之嚴轉滋事端如此板專指不勝而此
銷較易查順甯之嚴轉滋事端如此板專指不勝而此
員查辦之始應即責成會商涉於操切擬請將各井專
惟舉辦之始應即責成會商涉於操切擬請將各井專
銷形引岸暫仍照舊辦理俟節酌損益稟請核辦以昭
慎私充入內地之開化邊關鍵非騰越邊均爲防閑私
緝私運銷各事宜鹽亦均暫仍舊用加三以銷龍之照舊
之勤惰以實原在運到票章邊由提舉委員會派得力書
釐經費應照原在運到票章邊由提舉委員會派得力書
往開化府城及由開入內地之緊要隘口駐紮嚴密稽查
記以防沿途私賣及運回充銷等弊並令提舉委員與開

賣	九	三	錢	錢	斤	硃	斤	列	併	設	司	廣	籌	岸	至	銷	計	賠	府
銀	毫	錢	加	錢	定	費	不	於	責	法	地	南	備	將	雲	之	俱	累	遵
橋	又	書	薪	工	章	各	減	後	上	防	面	一	庶	來	龍	阿	窮	難	照
二	井	院	銀	銀	賣	項	秤	一	委	維	之	府	西	仍	邊	阿	應	堪	原
兩	署	經	一	錢	銀	開	外	黑	員	川	猛	久	南	非	現	先	由	其	案
四	公	費	錢	統	二	支	所	元	會	烏	烏	已	邊	貼	甯	黑	黑	應	趕
錢	費	銀	均	均	兩	鹽	有	永	商	之	充	借	岸	備	環	井	井	需	於
分	銀	五	薪	合	四	三	正	三	井	銷	得	銷	均	不	井	腳	腳	之	一
四	一	分	一	銀	錢	項	銷	井	員	及	等	粵	可	需	內	較	內	年	內
分	錢	及	本	錢	四	共	加	每	通	井	井	長	亦	緝	私	賤	設	法	招
年	提	加	元	一	分	能	年	除	安	每	宣	特	應	口	口	需	折	商	承
詳	舉	報	永	兩	九	銷	銷	另	速	年	尋	無	私	糧	兼	元	耗	賠	運
定	公	解	薪	加	毫	鹽	銷	銷	籌	除	旬	恐	辦	一	辦	永	承	課	認
九	費	平	本	正	千	一	邊	邊	畫	銷	應	以	之	項	銀	承	等	項	銷
釐	銀	色	七	課	四	百	彌	彌	會	岸	煎	顧	白	而	而	承	項	道	以
地	報	等	錢	銀	百	餘	補	補	稟	一	充	腹	井	既	而	課	等	庫	免
歲	費	費	毫	九	係	十	井	井	轉	百	銷	如	提	期	裕	等	項	業	官
其	銀	費	內	兩	黑	萬	地	地	詳	二	且	何	舉	實	頓	道	已	運	百
支	平	二	係	加	井	斤	不	不	核	三	近	整	酌	在	甯	庫	業	已	運
款	色	分	係	正	十	萬	數	數	辦	十	外	頓	量	行	洱	業	已	運	百
公	等	大	係	課	萬	斤	萬	萬	以	三	域	銷	由	銷	土	百	之	之	百
則	費	費	係	銀	斤	每	萬	萬	八	十	均	其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每	分	使	係	九	萬	每	萬	萬	期	萬	應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年	大	公	係	錢	萬	每	萬	萬	八	萬	一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於	費	費	係	工	萬	每	萬	萬	條	萬	何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養	銀	費	係	硃	萬	每	萬	萬	周	萬	何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廉	四	分	係	費	萬	每	萬	萬	密	萬	何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及	分	四	係	銀	萬	每	萬	萬	另	萬	何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賣	五	釐	係	二	萬	每	萬	萬	另	萬	何	他	井	邊	他	之	之	之	之

鹽價內所抽井地經提舉公費之外未如支銀二千膏等井請加
 六錢五分六釐迭經加徵溢課亦未如白喬石膏等井請加
 井支是以前抽於光緒十三年稟經詳准每銷鹽百斤准另銷
 鹽二十斤抽收釐費免課銀給予彌補井地不敷釐工硃
 費各項開支此外所銷鹽斤涓滴報解該三四百原用加三而
 秤茲擬概用加二八秤以內地所銷一萬一千四百斤而
 計每八百斤折合每年可加銷鹽一百一十萬斤較原額加徵課
 加二八折每斤出十斤共能節出平秤十萬斤較原額加徵課
 銀九千九百餘兩提舉公費除每年能將正溢額銷足仍照案
 五給銷不銷足責令賠解額銷既足復免溢銷亦不准於原有
 支額另銷不銷足責令賠解額銷既足復免溢銷亦不准於原有
 正溢另銷不銷足責令賠解額銷既足復免溢銷亦不准於原有
 按鹽而計不得再請撥給另銷之數請撥工硃費係按日而計非
 應以公賣鹽價內抽之由提舉公費開支之井地公費銀一錢作
 提舉公費以原抽之由提舉公費開支之井地公費銀一錢作
 公費一錢查該三井加薪一項雖乾隆年間曾有此案而據
 久經停止至同治十三年因回亂甫就肅清米珠薪桂始據
 前時即奉吳保撫憲稟經詳准每以試辦期內寬恤竈薪本銀一錢
 當以資調辦斷難奏咨應俟井務漸有起色在案即歷年井務
 援以為例嗣復奉前署撫憲杜屢飭停止各在案即歷年井務

已較前大有起色而餉源日絀此即於不加薪之秤外又較前案得
 止加薪况每百斤節出十斤竈戶即於不加薪之秤外又較前案得
 多薪本銀七分零是加一銀錢從寬酌減六分再於賣鹽價
 擬請即將該三分零加一錢之數歸畫井近一元站即
 內提價子井而足委員公站運鹽至銷岸較黑井一元站雖
 黑井之價子井而足委員公站運鹽至銷岸較黑井一元站雖
 省元一永致黑井歷年滯銷之而積久動多腐化迭據稟請調
 趨元一永致黑井歷年滯銷之而積久動多腐化迭據稟請調
 劑而百斤無從設措應即趁此設法補救二共元永合提價二井
 於每百斤無從設措應即趁此設法補救二共元永合提價二井
 分庶與黑井此項提價無幾自不致盡趨三元永黑井貼或免積
 存之累矣其此項提價無幾自不致盡趨三元永黑井貼或免積
 九毫又須酌給賞需遇馬過昂之時更須籌貼價自五釐
 錢至七錢不等其他設局轉運歸舉由商借款墊發一運而
 賠給息銀以及折耗貼備課釐派役稽查種種需款不一而
 足近年道庫業已百計俱窮但慮無可籌充斥舉有關大局不
 堪視為畏途設或困難中止則私日肆充斥舉有關大局不
 非淺鮮且易補救久此項銀兩弊即提舉抽解道庫另需款儲
 為兩得且易補救久此項銀兩弊即提舉抽解道庫另需款儲
 責令會同稟道會詳提給以速認體恤辦該三井前此均提價必需
 之款准其稟道會詳提給以速認體恤辦該三井前此均提價必需

阿 提 價 銀 兩 甯 至 充 銷 該 三 井 向 附 該 三 井 引 岸 行 甯 者 若 不 一 律 照	賣 之 鹽 充 價 內 本 非 獨 礙 黑 井 實 通 省 離 務 刺 心 之 備 邊 患 正 不 需 得	私 分 畛 域 也 加 抽 一 釐 金 每 斤 向 來 發 給 薪 銀 一 兩 嗣 因	稍 分 十 一 年 加 抽 一 釐 金 每 斤 向 來 發 給 薪 銀 一 兩 嗣 因	光 緒 十 一 年 加 抽 一 釐 金 每 斤 向 來 發 給 薪 銀 一 兩 嗣 因	秤 大 一 旦 明 加 斤 值 秤 用 加 五 斤 收 發 鹽 斤 每 百 斤 虞 官 竈 銀 二 兩	竈 戶 添 鹽 二 十 斤 用 加 五 斤 收 發 鹽 斤 每 百 斤 虞 官 竈 銀 二 兩	六 錢 又 加 提 較 之 前 費 二 分 加 釐 金 委 員 公 費 一 分 加 抽 釐 金 一 錢	五 分 又 加 提 較 之 前 費 二 分 加 釐 金 委 員 公 費 一 分 加 抽 釐 金 一 錢	分 加 鹽 二 十 斤 之 計 除 本 銀 二 錢 尚 餘 銀 一 錢 五 分 發 給 竈 戶 一	爲 加 鹽 二 十 斤 之 計 除 本 銀 二 錢 尚 餘 銀 一 錢 五 分 發 給 竈 戶 一	兩 則 發 給 銀 一 兩 一 錢 五 分 今 擬 禁 用 加 五 斤 改 用 加 二	八 兩 則 發 給 銀 一 兩 一 錢 五 分 今 擬 禁 用 加 五 斤 改 用 加 二	銀 三 錢 書 院 經 費 三 分 內 除 應 加 添 報 解 平 色 部 費 九 釐 工 費 庫	銀 三 錢 書 院 經 費 三 分 內 除 應 加 添 報 解 平 色 部 費 九 釐 工 費 庫	費 房 三 費 票 費 局 司 平 餘 公 費 四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銀 一 兩 四 錢 纖	費 房 三 費 票 費 局 司 平 餘 公 費 四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銀 一 兩 四 錢 纖	七 分 九 釐 七 毫 二 絲 五 忽 三 纖 六 塵 一 錢 三 分 以 現 章 有 井 司 公	七 分 九 釐 七 毫 二 絲 五 忽 三 纖 六 塵 一 錢 三 分 以 現 章 有 井 司 公	舉 公 費 八 釐 再 除 一 毫 尚 餘 銀 九 錢 九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以 之 發 給 前	舉 公 費 八 釐 再 除 一 毫 尚 餘 銀 九 錢 九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以 之 發 給 前	錢 三 分 八 釐 再 除 一 毫 尚 餘 銀 九 錢 九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以 之 發 給 前	錢 三 分 八 釐 再 除 一 毫 尚 餘 銀 九 錢 九 分 一 釐 共 合 除 以 之 發 給 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售尚不敷銀一錢七分四釐六毫八絲二兩二錢二分七釐	分四釐六毫八絲一錢四分六毫八絲二兩二錢二分七釐	公費之數並加委員一錢四分六毫八絲二兩二錢二分七釐	釐三毫二絲再加七分四釐六毫八絲二兩二錢二分七釐	給白井大使用資幫貼外准於賣鹽價內以原餘之二分五釐	絲今禁加四八半秤照現章除原之盤關銀五分五釐	二兩一營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二兩一營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	礮硿營汛等費銀九分六毫八絲二兩一營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	絲釐金銀三錢書院經費五分加報解平色及部費房費	二錢二分內係薪本銀七錢五分正課銀九錢九分九釐二毫八	二釐一喬後井每加書院八半秤鹽一百二十兩向賣價銀二兩	二釐一喬後井每加書院八半秤鹽一百二十兩向賣價銀二兩	七千四百二十兩九錢八分二釐九毫四釐金斤銀二千二百	費外實能長銷鹽七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四斤除原定額及銷兵	秤八秤零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斤除原定額及銷兵	連兵費約餘秤頭平秤斤核計五萬零八百四十四斤改折八	年銷鹽四百二十五萬斤計五萬零八百四十四斤改折八	賠解而江代理提舉已稟准改章整頓應令照額銷足每	案另銷兵費鹽代理提舉已稟准改章整頓應令照額銷足每	八毫補足一兩之薪以恤八毫情至該井每年行銷下劃斤撥除定	項薪本尚不敷銀八釐八毫應由提舉公費項下劃斤撥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錢	毫	費	釐	九	八	斤	本	竈	一	銀	釐	六	四	四	一	銷	鹽	井	分	錢
委	共	共	四	賤	秤	定	九	戶	年	三	四	百	百	斤	斤	有	二	現	四	錢
員	合	一	毫	市	按	賣	賤	繳	期	百	毫	斤	斤	二	二	十	用	四	分	無
公	銀	錢	內	照	照	九	市	滿	滿	四	釐	除	除	共	百	零	加	釐	可	再
費	一	加	除	前	二	銀	銀	一	即	十	金	添	應	兩	五	姑	四	毫	之	減
一	兩	報	應	定	兩	七	七	百	將	兩	銀	解	解	零	十	斤	八	八	白	惟
錢	零	報	解	賣	一	錢	錢	四	長	零	二	課	課	八	斤	以	半	絲	井	白
共	分	解	平	價	錢	一	八	十	銷	三	千	色	銀	分	折	原	秤	以	井	井
應	八	平	七	七	一	兩	分	三	之	錢	零	及	七	兩	額	而	今	足	歷	年
除	釐	色	錢	分	兩	七	折	斤	數	四	分	部	釐	七	八	雖	擬	前	均	價
銀	九	釐	釐	六	錢	錢	合	作	確	分	一	費	金	釐	秤	論	改	項	被	二
一	毫	部	釐	釐	每	今	紋	爲	查	二	釐	房	二	費	年	每	用	應	充	兩
兩	照	費	金	折	加	擬	銀	一	據	兩	仍	二	錢	南	共	額	加	售	六	六
二	照	房	二	合	二	七	七	百	實	九	釐	費	錢	道	百	四	二	之	應	錢
錢	現	房	錢	二	錢	錢	錢	斤	報	錢	仍	等	南	道	八	秤	八	價	斤	三
八	章	等	南	八	課	零	零	課	解	零	江	項	道	經	秤	十	秤	且	每	分
分	再	項	道	一	課	二	釐	鹽	一	二	代	銀	經	斤	萬	平	五	杜	百	而
八	除	銀	經	兩	鹽	三	釐	每	石	理	二	八	萬	萬	秤	萬	斤	充	斤	喬
釐	舉	八	費	九	一	秤	每	百	斤	提	釐	分	零	零	斤	八	其	銷	之	井
九	毫	分	緝	錢	五	斤	斤	斤	定	舉	書	八	六	十	十	實	十	約	餘	只
即	公	八	私	五	分	合	平	井	發	於	院	萬	六	十	七	實	七	餘	平	二
只	費	釐	各	八	八	賣	加	向	薪	整	經	零	六	十	萬	均	該	秤	錢	七

紋照銀現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九毫申合市平銀一兩四錢一分	加添查報解井平色部費房費七分四釐九毫南道經二錢一錢今	錢查該井每額鹽斤應解課銀七錢釐金銀二錢及應抽	二兩三錢五分除發薪本市銀九錢五分外合餘銀一兩四	屬書院膏火一條磨黑井每加三七秤鹽一斤原定井價	書院經費與下條磨黑井向即在南道經費向支普洱各	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釐金銀四百二十四兩二錢其	共十萬斤外實銷鹽二百零二萬二千一百斤除定額正課	八秤千五百斤折合餘二八秤鹽二十五斤共餘二千一百	萬一秤千五百斤折加二八秤鹽二十五斤共餘二千一百	該發井年定額銷鹽之數似此辦理庶於官商竈戶均無礙	發足七錢二釐之數似此辦理庶於官商竈戶均無礙	伸合二庫平市銀一百兩二錢一分二釐一毫由井錢九分零九毫	應戶照提苦井將疲困又當三分二釐五毫即加入銷鹽價內每	短繳鹽十五斤而論即減竈戶之薪亦無所損但查石井竈戶	竈前係煎交加四三秤今改用加二八秤計每鹽百斤竈戶	餘課銀六錢六分九釐五分二釐五毫以之發給前項不敷發薪本銀各	錢零二釐六分不敷銀三分二釐五毫以之發給前項不敷發薪本銀各
---------------------------	----------------------------	------------------------	-------------------------	------------------------	------------------------	-------------------------	-------------------------	-------------------------	-------------------------	-------------------------	-----------------------	----------------------------	---------------------------	--------------------------	-------------------------	------------------------------	------------------------------

六釐五毫以原內提足一兩四錢核計尙不敷銀一分六釐五
 毫應卽於賣價內提足一兩四錢核計尙不敷銀一分六釐五
 八毫支至該井年定額銷鹽四萬六千六百斤實能銷四百
 解分五萬零五千斤折合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斤實能銷
 五十五萬零五千斤折合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斤實能銷
 四共年應銷外實能長銷六十一萬六千四百斤除
 額四百年應銷外實能長銷六十一萬六千四百斤除
 正課銀四千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兩應發薪本礦費十二
 兩八錢一兩一抱香井每加五秤八錢一兩應發薪本礦費十二
 銀七錢二分正課房費五錢五分釐銀四毫南道普洱府威遠廳
 添報解平色部費八錢五分釐銀四毫南道普洱府威遠廳
 及知事抽提舉公費一錢五分釐銀四毫南道普洱府威遠廳
 現章加事抽提舉公費一錢五分釐銀四毫南道普洱府威遠廳
 百斤之課薪二項必錢庫平紋銀二毫零五分釐四毫今照
 合九斤市銀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七毫該井每年雖能售銷
 加五斤而向來日行銷售現用能賣二九秤約餘平秤兩七錢十
 七萬斤而向來日行銷售現用能賣二九秤約餘平秤兩七錢十
 商號發運減讓一錢之課每百斤必加六錢若遽將價提足
 賣鹽百斤卽敷解百斤之課每百斤必加六錢若遽將價提足
 斤釐今已禁加錢定賣庫平紋用銀一兩六錢二分應從緩提
 斤釐今已禁加錢定賣庫平紋用銀一兩六錢二分應從緩提

價復	計斤	百加	斤五	九之	章釐	二發	五分	三四	十是	錢一
值加	不而	零二	折秤	課課	准四	錢給	十釐	千五	三雖	共兩
從價	敷該	五八	合鹽	市釐	抽毫	書薪	三金	九百	斤年	應八
緩五	銀井	萬秤	加五	銀等	提幫	院本	兩銀	斤四	折約	除錢
加錢	五向	斤五	二八	二項	舉貼	經紋	一十	除十	合除	銀內
高零	錢來	外百	萬斤	兩必	公景	費銀	錢千	定額	課銷	一除
每恐	九日	能八	八秤	一賣	東鎮	四錢	七二	五斤	鹽加	兩薪
百礙	分行	長十	八改	錢庫	一鎮	分五	分百	加百	年二	外本
斤行	五銷	銷五	十用	九平	錢沉	及分	八六	徵九	約八	尚礦
酌銷	釐售	鹽萬	五加	分紋	委並	加礦	釐七	正十	報秤	餘費
加今	若現	二九	萬二	五銀	員經	添費	一兩	課五	解四	銀市
二擬	遽銀	百千	九八	釐一	公歷	報銀	按八	銀萬	百一	八銀
錢禁	如能	八三	千秤	惟兩	費巡	解一	板錢	五外	課鹽	錢八
定用	數將	十百	三約	該九	一檢	平錢	井九	千實	二十	僅錢
賣加	將賣	萬七	百餘	井錢	錢各	八錢	每分	零能	百萬	能提
庫五	價九	零十	七十	每七	若處	色部	加書	七長	五零	報舉
平秤	提足	九斤	斤五	年分	賣費	費課	院經	十銷	一十	解委
紋改	則銀	千斤	斤一	雖五	斤三	房銀	秤經	一鹽	萬五	六員
銀用	既一	百除	百一	能釐	即數	費八	秤費	兩六	三三	公費
一加	節兩	百額	共一	約售	百照	七釐	鹽銀	五錢	千九	斤銀
兩二	秤六	七十五	約十	銷加	斤現	分釐	一銀	錢三	斤以	各一
六錢	又錢	三	萬				百	六	百	

向員	沙萬	百年	十斤	出草	加辦	官條	鹽二	百四	十解	提二
只查	零井	四約	萬能	加溪	辦外	委內	安百	一十	五七	舉分
用明	六年	十能	零節	二年	二惟	員聲	甯二	一十	萬十	委伸
一能	千銷	兩節	一出	八銷	八該	公明	彌十	一六	九一	員合
百節	額額	釐出	百加	秤加	秤各	費加	沙兩	萬零	千五	公庫
零出	百鹽	金加	八二	秤三	安井	俟價	只書	加零	之課	費平
五加	二萬	銀二	八二	四八	均附	各七	院經	徵除	百七	市各
斤秤	十萬	三三	二二	萬額	樣附	大分	等費	正定	釐七	一銀
秤鹽	六千	百九	斤鹽	斤五	並黑	井以	井費	課額	十經	錢一
且若	半二	十十	能九	十八	應元	辦作	銷銀	銀三	五費	以兩
現干	為三	兩六	節萬	井八	照永	妥邊	數四	八百	斤雖	應八
甫斤	數三	書萬	出斤	年萬	例白	後岸	均百	千零	以年	解錢
改計	甚斤	院斤	加安	銷四	不喬	再貼	微四	八五	七十	內除
章數	微半	之經	甯井	加千	得引	由備	除十	百萬	一銷	斤課
歸加	惟只	費譜	八井	四七	仍岸	委之	阿四	八萬	斤斤	薪本
官徵	現舊	銀加	稱鹽	三百	前行	款應	兩安	十斤	斤加	釐經
籌報	用井	四徵	三加	秤六	冒銷	會商	均三	外兩	折二	費費
辦解	何年	課課	萬四	額十	煎應	井勿	井阿	約年	合八	而市
調至	秤銷	五銀	斤八	八斤	黑均	員庸	已陋	長銷	課秤	計平
劑雲	應額	兩一	統秤	十能	鹽計	籌抽	於草	銀銷	鹽實	僅銀
邊八	飭鹽	其千	共鹽	萬節	阿阿	議收	黑溪	二鹽	只百	能七
岸八	委十	彌二	每二		阿阿	井	井	千一	合八	報錢

仍照舊辦理其麗喇兩井每年雖能銷鹽一百二十萬斤額
只九十萬四千九百有奇而向歸竈辦歸併白井時原詳
應給大使經費為數甚鉅均以資彌補亦應暫時固不便抽
井官委員公費即提價亦難驟以資彌補亦應暫時固不便抽
用加五秤節為加二萬八千二百五十斤加徵課銀二千
出加二八秤節鹽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斤加徵課銀二千
零六十五兩零九錢九分五釐九毫金銀三分五釐九兩三錢
七分五釐書院經費銀六十釐一兩八錢七分五釐其餘責令
江代理即提舉趕於一年內確切體察如何設法維持昭核實銷
鹽百斤即提舉趕於一年內確切體察如何設法維持昭核實銷
情必先酌各條均就該委員等之原議以詳查舊例參考時宜準
一井律提足後每年必可加銷鹽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二
十九毫斤加徵課銀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二九毫斤加徵課銀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
經費銀三千二百零四兩零錢零九毫以符原詳加徵課銀九萬
五千九百六十六兩二錢零一釐二毫以符原詳加徵課銀九萬
數十萬兩已能長銷鹽五百一十六萬八千八百斤加徵課
銀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兩零錢零一釐二毫以符原詳加徵課
兩零書院經費銀一千九百零六兩零錢零一釐二毫以符原詳加徵課

年未復現支之雜額如數七千餘百兩書院經費尙長百餘
課銀二萬餘千兩應如原詳除別井原額暫截存道庫移解
報外其新加之銀兩另議詳請分別入册及應徵之數入册造
司庫另款存儲俟試辦三年後確有成數再以確道庫咨立
案援照承平溢課留備沿邊諸用之例專款積存道庫司庫
以備西南兩防緊要軍需不准挪支他款而計年約抽銀以現
在所計每年銷鹽四千二百餘萬斤而計年約抽銀以現
萬之二千餘且就公費而論誠不無過優然爲庫中驟不增十萬
兩之解款且合通省各井應需不稽查緝私明著爲令驟不增十萬
取不絲毫當此創辦之始似非初議不克實事求是惟鉅費則在
所不惜而定此限則辦之不准拖延初議不克實事求是惟鉅費則在
今歲舉辦稍遲裁本年自難即詳懇奏請優獎統令提舉將此
月爲限將委員遲裁本年自難即詳懇奏請優獎統令提舉將此
項委員公費或留備通省二千餘兩隨同課釐抽解道庫或詳充
邊防經費或留備通省二千餘兩隨同課釐抽解道庫或詳充
有災歎事而出請由道酌核情形惟屆時各井提舉不恤以視
有備無患而藉詞復請留此委員名目永爲定例亦不得
爲調劑之優差藉口虧累率請津貼俾以服現在各提舉之不
以尋常事故藉口虧累率請津貼俾以服現在各提舉之不
衷亦以著籌餉之實效所有會司刊發由是當除應頒
員乘抽以鹽釐關防先已呈報由司刊發由是當除應頒

六年起節次予限至緩徵十六年六月據雲貴總督王文韶奏
滇鹽仍難復舊直光緒十五年六月除正課徵足外徵起雜
款三萬餘兩請暫不計展緩經本部核准自光緒十八年起
年七月復據該督奏請展緩又經本部議自光緒十八年起
再予限五年並令嚴飭滇鹽早將地各屬海內充斥秤造大
各在案今據該督奏稱滇鹽早將地各屬海內充斥秤造大
價廉小民貪賤食私各頒發竈爭銷因亦加重井秤至十餘
年相沿不改今擬由省頒發制秤安章程委員會同各井
員起辦節一秤提價辦事宜庶雜一兩後漸將委員裁撤仍各
井報解等語自係為力除積弊先行鈔錄送部查核可也
將所定章程並頒發制秤數目先行鈔錄送部查核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議准滇鹽節秤提價已著成效展限一年規復

雜溢兩項舊額

雲貴總督崧蕃奏言滇省鹽務久廢弛同
治十三年始復整理儘徵解光緒六年至

今迭經部議酌予限期不敷廉飭等任鹽道設法整頓雖正課每
足而雜款總未復額不敷廉飭等任鹽道設法整頓雖正課每
年自二萬餘兩至一萬餘兩不等光緒十八年起又經部議
予限五年行令嚴飭鹽道實力整頓將緒十八年內照額徵
足毋再由短絀開支廉役井業將光緒十八年內照額徵
開支仍由鹽釐撥補等因業將光緒十八年內照額徵

上收年支鹽課奉命鹽釐撥補各款造冊奏咨經部核覆私鹽在案
 以充斥課之各情形並請委員辦理節緝私等事以秤之經
 以參差不款各情形並請委員辦理節緝私等事以秤之經
 權互用規復舊分赴各井會同井員定期鑿辦並飭委議章程
 頒發制秤委員分赴各井會同井員定期鑿辦並飭委議章程
 雲南戶部知府興祿欽司其轉行辦理興祿旋奉諭旨補授雲
 硃批南戶部知府興祿欽司其轉行辦理興祿旋奉諭旨補授雲
 舉南邇東道復經奴才加檄委附片陳明各在案茲據鹽井道
 舉南邇東道復經奴才加檄委附片陳明各在案茲據鹽井道
 普津會同布政使裕祥督辦節緝私等事迤東道興祿詳
 稱截至報銷前止計二十一節分緝私等事迤東道興祿詳
 均於稅課共徵完銀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一分三釐七毫
 鹽稅銷前徵完銀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一分三釐七毫
 開支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五毫外尚徵課除正額外開支廉役
 二兩零六錢二分六釐七毫嗣後鹽課除正額外開支廉役
 十兩零六錢二分六釐七毫嗣後鹽課除正額外開支廉役
 十兩零六錢二分六釐七毫嗣後鹽課除正額外開支廉役
 井費等雜款遵照例存儲道庫以爲留備本省兩邊緊要之需儘
 數作爲溢課照例存儲道庫以爲留備本省兩邊緊要之需儘
 永爲定額俟軍務高一平長漸復承平之舊員日辦仍於此內酌提
 解部助餉俟軍務高一平長漸復承平之舊員日辦仍於此內酌提

擬一切年整裁頓正仍在歸井要員照常遽撤擬現已展一年屆滿而由疏銷津
私撥一年整裁頓正仍在歸井要員照常遽撤擬現已展一年屆滿而由疏銷津
興勞怨不辭各認眞員辦實甫半年而竟成全功已著實屬異員井出均
能勞怨不辭各認眞員辦實甫半年而竟成全功已著實屬異員井出均
可否俟展限期滿核明長收確數准其酌量請獎以資鼓勵
等情詳請奏咨前來奴才覆核無異相應請旨勅部定案展
限施行至委員井員辦理出力無微勞可否俟展限定期滿
准其酌量請獎出自恩施逾格戶部議覆雲南鹽務額定期歲
徵正課銀二千九百一十四錢五分二釐五毫養廉役食等
銀十萬二千九百一十四錢五分二釐五毫養廉役食等
二千三百八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又歲溢課銀十萬兩上
下自咸豐五年兵燹後鹽法廢弛經臣部奏令先復正額其
廉役雜支等銀自光緒六年起節次予限緩徵十九年七月其
據雲貴總督王文韶奏請展緩內徵足造報其光緒十八年開
再予限五年並令將雜款於限內徵足造報其光緒十八年開
支廉役等項以六屬海私充年十一月復據雲貴總督崧蕃
奏稱早邊地各屬私充年十一月復據雲貴總督崧蕃
井竈徵銷因亦加重井秤至今井員試辦節秤不提價事由省
發制秤安章委井會同各井員試辦節秤不提價事由省
雜溢兩額漸次規復業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起各井一律
照辦俟試辦一年後即將委員裁撤仍歸各井經理當

臣因先部後行奏准將所定章程並案茲頒發該督稱目上鈔錄送六月委查核辦等因。理節秤提價事宜截不至報六銷成廉止費二十一年除六萬一。額徵足及徵獲開支不及六。千九百三十兩零外尚議以溢課銀五千三百兩。嗣後開支雜款遵照部議。儘數私為一切整頓至委員辦理擬請展限一年仍各滿而。銷緝私為一切整頓至委員辦理擬請展限一年仍各滿而。實辦限其該各核明長收員確數准其酌量請獎等語。否俟展限其該各核明長收員確數准其酌量請獎等語。鹽務委員兩項節秤提價據該督所奏辦理限一年。規復雜溢兩項節秤提價據該督所奏辦理限一年。嗣後鹽課除正儘數外開支廉役井語查該省應徵雜課以。為額長餘銀兩儘數外開支廉役井語查該省應徵雜課以。定額如省雜課不足例計內亦與課開支儘數以解者有別。議覆該省雜課不足例計內亦與課開支儘數以解者有別。謂將應徵數目亦以長餘銀兩無論多寡儘數作為溢課。議照支數成亦以長餘銀兩無論多寡儘數作為溢課。應徵雜課從此案減為六成殊與定制不合臣部礙難照。令查照臣部奏案於展限內將應徵雜課照額徵足。定制至所請現雖展屆滿然轉瞬即屆滿酌量應核計。省應徵雜課現雖展屆滿然轉瞬即屆滿酌量應核計。

定額未復而遽予獎公同商酌擬俟雜課之員轉成得保之員
辦理不無抵牾臣等獎資鼓勵如行明定章程庶雜課不難規
委員等擇尤請獎以資鼓勵如行明定章程庶雜課不難規
復而功過亦不混淆得旨允行
言據鹽法道普濟等詳稱案查臣崧蕃前兼署巡撫任內據
該司道等會詳滇省鹽務委員試辦節秤提價擬請展限一
年等情詳請奏咨嗣准戶部核議奏准咨行到滇當經督飭
委員黑井提舉鄒馨德署白井提舉江海清等到會同各井提
舉恪遵辦理並銷案內造報已徵銀三十五萬二千八百
年五月底止計奏銷時會商遇事力加整頓截至光緒二十
宜以前二十零年較分之二共一年徵銀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兩
零核計長收課銀五萬餘兩此外隨課長收之釐金銀一萬
餘兩二共合長收課銀六萬餘兩是該委員均能勞怨不
辭認真辦理故於展限期內卓著成效本年自正月以後詳
加查看銷徵益形暢旺則二十三年分當可望其遞加以惟計
自二十二年六月月初一日將委員裁撤仍歸各井月底止已屆
一年自應欽遵奏限即將白辦等井雖已一律辦妥而按抱各
照常報解以符原案查黑原辦等井雖已一律辦妥而按抱各
井尙未報解以符原案查黑原辦等井雖已一律辦妥而按抱各
井提舉協力認真整頓
俾資熟手而竟全功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議准滇省鹽務應徵雜款以六成爲額有

餘撥入溢課留備邊防要需

戶部議覆雲貴總督崧蕃奏稱滇省光緒二十二年分徵收正

課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兩四分八釐三毫復起

役雜款銀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兩七錢六釐三毫較外

有鹽溢課抽銀九萬八千餘兩共已徵銀四十五萬餘兩

承平時定例正雜溢三項每年應徵亦只共銀四十五萬

零仍請將應徵廉役井費雜款以六成爲開支定額除支六

成外長餘銀兩儘數攤歸積餘項下留備邊防要需永爲定

案仍嚴飭儘力催徵有加無已等語查該省鹽務近年以來

徵收雜款較前暢旺辦理尙屬得力積餘項下留備邊防以

成爲開支定額前長餘銀兩儘數攤歸積餘項下留備邊防以

需均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撫督飭鹽道隨時整頓俾

課及早復額而溢課亦漸起徵是爲至要至所稱委員等

理節秤提價徵事宜歷二年之久已著成效仍請酌量獎

節查該省應徵雜款現尙未復舊額應否給予獎敘非本

所能擬議應俟雜課徵足再由該督等奏明滇省鹽務應

所擬議雲貴總督崧蕃等奏請旨辦理可也

雜款開支以六成爲額有餘撥入溢課留備邊防要需

一摺准戶部覆稱該省鹽務近年以來徵收雜款備邊防

要需

旺

仍辦理酌量獎敘力所稱查委員等辦理節款現尙未復舊額應否
給予獎敘非因查本部所擬於兩年內徵足再支之六等
明請旨等因復由舉辦之始即經臣崧蕃前兼巡撫任內附片
款如數規復並撥入溢課項下銀二萬餘兩此後尙可遞年
加增者皆由舉辦之始即經臣崧蕃前兼巡撫任內附片
明請獎之故該委員井員等皆奮勉從事迅著成效在部
即現請在該支律以承平之舊額雖爲力維定制起見然
以承平之額徵而論則現抽之鹽釐九萬八千餘兩爲承
之所無若以鹽釐併計則雜款固已早經徵足此外尙長
七道普津委員迤東道興祿會同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何
鹽道普津委員迤東道興祿會同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何
員此成效若不擇尤查照無案仰懇天恩俯准將督出力
有銜名分杏吏戶部查照無案仰懇天恩俯准將督出力
之雲南鹽法道普津委員迤東道興祿會同督飭各員認真
優議敘所有承辦委員在任補用知府准補雲南安平部
署理白鹽井提舉江海清擬請俟補用知府後以道員用
加三品銜又在任補用知府擬請俟補用知府後以道員用
擬請俟補用知府後以道員用擬請俟補用知府後以道員用
得缺後以直隸州用五品頂戴在省試用知縣王玉麟擬請
南麗江井鹽課大使秦發慶擬請俟補用知縣後以道員用
州知州前先用各井之提舉均能和衷共濟以所有直隸

應	近	酌	赴	為	較	滇	再	量	效	辦	支	鹽	奉	秤	總	俾	舉	後	補	雲
否	年	量	各	開	定	省	由	請	實	理	不	井	硃	分	督	昭	丁	以	用	南
給	徵	請	井	支	例	光	該	獎	屬	款	及	等	批	派	崧	激	恩	知	俸	蒙
予	收	獎	會	定	正	緒	督	奉	異	照	六	二	戶	委	蕃	勸	榮	府	滿	化
獎	雜	奉	辦	額	雜	二	將	殊	常	部	成	十	部	員	奏	等	擬	用	應	直
敘	款	節	節	有	溢	十	委	批	出	議	二	井	知	會	雲	語	請	四	陞	隸
應	較	批	秤	餘	三	二	員	戶	力	以	款	並	道	同	南	戶	在	品	同	同
俟	前	戶	提	劃	項	年	等	部	可	六	外	沙	欽	各	鹽	部	任	銜	知	知
雜	暢	部	價	入	之	分	擇	知	否	成	尚	溢	此	井	務	議	以	本	雲	署
課	旺	知	事	溢	數	徵	尤	道	俟	展	獲	稅	上	員	秤	覆	運	任	南	理
徵	辦	道	宜	課	不	收	請	欽	展	限	溢	課	年	試	大	查	同	雲	石	黑
足	理	欽	徵	內	上	正	獎	此	限	一	課	除	七	辦	價	光	歸	南	膏	鹽
再	尙	此	收	留	下	雜	本	當	期	年	五	正	月	節	廉	緒	部	白	井	井
由	屬	復	日	備	請	課	年	經	滿	其	千	課	又	秤	暗	二	不	鹽	提	提
該	得	經	增	將	邊	釐	七	臣	核	各	三	照	據	提	虧	十	論	井	舉	舉
督	力	臣	著	防	應	銀	月	部	明	委	百	額	該	價	課	一	雙	提	許	何
等	惟	部	有	要	徵	共	間	奏	長	員	餘	督	督	事	款	年	單	舉	之	亮
奏	現	查	成	需	雜	四	又	准	收	井	兩	二	宜	以	請	十	月	儘	載	標
明	尙	以	效	至	款	十	據	俟	確	為	足	十	一	省	由	一	署	黑	擬	擬
請	未	該	仍	委	以	五	該	雜	數	辦	兩	及	十	年	月	據	前	鹽	請	請
旨	復	省	請	員	六	萬	督	課	准	理	後	徵	一	年	前	發	選	井	俟	知
等	舊	鹽	恩	分	成	餘	等	徵	其	己	開	獲	年	為	雲	貴	用	陞	缺	府
因	額	務	准			兩	奏	足	酌	著	支	開	限							

行在內若以茲據該督計則蕃等以滇省鹽務正雜兩額本無八
萬兩本年查各員認眞辦暢旺必可遞成年增長若非該鹽道
普津等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何能有此成效若不一擇尤請獎
無以鼓舞將來所有督辦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敘等因具
奏查雲南鹽務從前歲徵課銀二十萬六千六百餘兩
雜課銀一萬二千餘兩溢課銀十萬兩上下共銀四
四萬七千八百餘兩至二十一年徵課銀四萬四千餘兩
緒十七年有閏年所徵課銀不過四萬一千餘兩今自光緒
九萬七千八百餘兩有閏年所徵課銀四萬四千餘兩
稱二十一年有閏年所徵課銀四萬四千餘兩
兩節二年無閏年共徵課銀四萬五千餘兩較之未
辦復額而課督併計亦與往年銷數尤爲暢旺必可遞年增長
相等且據該督聲稱本年往銷數尤爲暢旺必可遞年增長
等語是該鹽道等辦該節提價現在已收力小弊竇漸有
進境也雖整頓鹽務本該節提價現在已收力小弊竇漸有
利源要亦不無微勞由臣部知照吏部核議給獎惟雲南鹽
蒙俞允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吏部核議給獎惟雲南鹽
務在上年無閏年課釐併計已徵銀四十五萬餘兩今
奏又稱本年銷數尤爲暢旺必可遞年增長該督自必確有原

把握不徒託之空言應於上年所徵四十五萬兩以外遞年
閏年課蓋併計必須於上年所徵四十五萬兩以外遞年
增長或以符原奏如該鹽道等始勤怠以致收數不能遞年
增長或雖有所增而為數無幾則是該鹽道等督徵經徵不
力之咎應由該督等指名
參處毋稍徇隱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詳准提撥道庫公費銀兩作為另加溢課

報部候撥鹽法道普津等會詳稱奉飭遵旨認真整頓務令
課蓋逐年加增報部候撥等因查各井鹽務以二

十四年銷徵數目核計較之未辦節秤提價以前每年約已
多徵銀十餘萬兩即再竭力整頓但能其持久不易似難

必其再行加徵此兩雖有節省每銷公費一斤例應徵收抽釐
道庫銀四萬四五千兩然係於每銷鹽百斤例應徵收課釐

之外所加抽並未另銷鹽斤若實在於災短額彌補報部不符
諸多窒礙且應以之留為各井實在因災短額彌補報部不符

項要需前以便輕議然舍公費亦無可設法者再四思維查
有各井前以便輕議然舍公費亦無可設法者再四思維查

收課釐井開支內將正課免其解道加給石磨錢八分又喬喇麗
雲龍等井開支共銀九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八分又喬喇麗

准另銷鹽斤統將照例應徵課釐經費一併加給琅井開支
彌補委員薪水工硯費等銀九百八十四兩並阿陋石膏

按九板等井開支彌補三工硿費等項每年共銀四萬三千六百九十
九兩八錢五分八毫蓋因閏年合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兩
六錢七分二釐五毫蓋因閏年合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兩
正核發無礙原詳會徵之數不能不課令案時再行酌辦於
在正雜之井費役食奏請復原額十成復有餘查案看情形縱不能
將例支溢井費役食奏請復原額十成復有餘查案看情形縱不能
能於稍減在案固屬因時制宜非是本司道等公同酌議擬
請除各井按照各井常支數目由解存道庫公費項下提銀
奏銷之時按照各井常支數目由解存道庫公費項下提銀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零八毫撥爲另款內以萬四千
六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零八毫撥爲另款內以萬四千
候部指撥以一千五百六十七兩撥爲儲留備邊防要抽解
釐金各井之另款溢課鹽釐移解司庫存儲留備邊防要抽解
以二百三十七兩撥爲加支案內免抽解三項費若遇閏年
款溢課書院經費收入書院經費項下以解三項費若遇閏年
均按數照符奏案亦以悉徵覈實仍飭各井將金現在支報
解庶既上符奏案亦以悉徵覈實仍飭各井將金現在支報
兩改爲另領加支課公費劃撥抵解其應隨抽之釐費除原係
明請以應領加支課公費劃撥抵解其應隨抽之釐費除原係

抽解者勿庸按置議外其免解釐收費者亦即照此辦理申請款
 發彙存庫按年分別轉解釐收公費月册並飭委員分款
 按月造報核轉俾昭清晰除來年奏銷時再行詳請核
 候撥及將公費另案會詳定案外理合先行會文詳請核
 立案經雲貴總督崧蕃於整頓滇省關稅釐金鹽課案內奏
 稱鹽務溢額年有增加增近復力堵緬各私以暢銷路總計
 溢課較光緒二十四年約已加至一萬三千兩請併同裁
 減釐金關稅開支裁撤土勇台站等項總可四年得銀四萬兩
 之譜專款撥存
 儲聽候部撥

按該省奏銷册開光緒二十五年分應徵各井實已開支二
 十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兩三分又應徵各井實已開支二
 錢一原分五釐及二毫共應徵銀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
 兩五錢四分五釐二毫七釐一毫六釐一錢八分九釐九毫
 共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兩一錢八分九釐九毫
 核除前項應徵外計正課及實課已開支原額不及八成
 廉役雜款之數原額已徵獲溢課銀一十萬四千八百七十
 十五兩六錢四分四釐另釐七毫核與二四年分查照原案
 劃歸道庫專款存儲另册造報之溢課除閏月不計外二
 十五年分合只應劃存道庫溢課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
 七錢五分九毫之數比較計尚長餘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

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應照案作爲另加溢課劃解
布政司庫存儲彙案自二十六年起報部聽候指撥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裁提黑白石膏三井漏報浮支銀兩按月

報解道庫於奏銷時按數劃歸溢課項下循照承平溢課撥

歸邊防要需定例又由溢課內劃出另款存儲名曰漏報溢

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言竊臣前以界務齟齬案岬疊出復

備尤難議加資操防而協撥久虛餉需奇絀釐金祇有此數錢

糧尤難議加資操防而協撥久虛餉需奇絀釐金祇有此數錢

力清理年加課釐等銀十餘萬兩上年復於遵旨整頓釐部

關稅鹽課案內奏明每年另加溢課銀一萬三四千兩報釐部

候撥並在案辦理再查已有減起之款仍當隨時設法籌辦等

分遂亦因任之日優究尙仍謂滇省遠居天末舟楫罕通製造

既難悉心商酌除歲籌四萬金專備購製軍械業經奏明立

實事求是遂飭由該藩司忠於謀國綜覈精詳向能破除大情而
 李毓華蒙泉等條陳籌大餉事宜所該指舉餘款三井提舉八千
 兩有奇核與藩司訪聞致略同該司札調三井提舉其贏餘多
 省分酌發歸天良將綜計三款井提舉白摺開報與大便就條陳數目
 寡距懸絕兩難憑信旋揀派署江蘇兩井提舉江核並派前
 相黑井大使藍榮疇准補蒙自縣江毓等逐舉較海清前
 署黑井大使藍榮疇准補蒙自縣江毓等逐舉較海清前
 釐金局提調試用同知龍文雖與查辦隨據稟覆三井而較
 裁提餘款銀五萬四千兩雖與查辦隨據稟覆三井而較
 提舉摺開實核已報不多乃大情指稟委員藍以石白井該藩尚不
 參差黑井則核報不實乃大情指稟委員藍以石白井該藩尚不
 加查核各已不使免含混之數井提舉則盡合而白井提舉石膏即
 提舉開報已不使免含混之數井提舉則盡合而白井提舉石膏即
 委員江海清等亦各隱懷顧忌議論紛紜三井莫衷一是該藩
 司傳集各員手批口授逐款勾稽始知三井漏報者何另銷難
 井為白井其次之膏不井外報支兩項漏報者何另銷難
 以縷述而總其次之膏不井外報支兩項漏報者何另銷難
 溢銷是也前當回亂初甚黑井過躡外黑井曾准另銷待培
 修喇雲兩井則瘠苦遠甚黑井過躡外黑井曾准另銷待培
 二井則餘萬斤以應銷鹽九銀十餘萬斤該雲井龍井補應需年約銷鹽費
 喇二井則餘萬斤以應銷鹽九銀十餘萬斤該雲井龍井補應需年約銷鹽費

八二十餘年萬斤論黑井彌之補加薪井費等項然今非昔比肅清已
逾二十餘年無斤論黑井彌之補加薪井費等項然今非昔比肅清已
另銷固歸中飽實不喇盡此兩井報應提餘款彌補之一端也而浮溢支銷至
數十萬亦多不實不盡此兩井報應提餘款彌補之一端也而浮溢支銷至
何自奉部議核減四成又當兵役食等銀十萬一二千九兩
零各井每年核減四成又當兵役食等銀十萬一二千九兩
各井遂於認額之外每多另報解以之自給光緒二十一年舉
辦節秤提價事宜嚴飭多銷以之自給光緒二十一年舉
公費也然當議給公費時積困之後必如勸之多是利乃可望其
盡公銀一錢蓋當減費時積困之後必如勸之多是利乃可望其
費已漸一端也規夫即銷鹽即缺不徵多課即耗此又浮支應一
歸公之漸一端也規夫即銷鹽即缺不徵多課即耗此又浮支應一
定之成法就令辦公之費實有萬難裁汰者亦必於報解中飽後
再行稟請撥給始為源清流潔乃以兩端之弊混遂於報解中飽後
之日多轉將此兩項全提歸公但念相沿已久黑井尤課復額及
半本日應即將此兩項全提歸公但念相沿已久黑井尤課復額及
繁重近又經該藩司督紳籌捐團費錢數十萬串亦於重斤
議抽均歸各提舉承解事務較前益繁責任亦因此加重若
僅顧目前不為後慮似覺徒善徒法均多偏害該藩司再
折中核定悉仿前任湖北撫臣胡林翼別釐丁濬之法酌盈
劑虛先之以無另銷溢銷既應不專提其權獨擅公費不肯竭澤而
除石膏井之尚無另銷溢銷既應不專提其權獨擅公費不肯竭澤而

四課銀八萬一外黑井則於另銷竈工硿費鹽斤公項下提其漏

報零白井則於兼管之喇雞鳴井及雲龍井溢銷項下提其

銀三報正課銀七十餘兩二共合提銀二萬一千五百餘費

兩井總共三井應裁提銀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兩零內除十餘

兩應由前項裁提黑井公費內劃二給九百二期十兩零均外

實合裁提前三井漏報浮支銀六萬九百二期十兩零均外

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按月撥歸邊防要需定例之時由溢課劃

歸溢課項下循照承平溢課撥歸邊防要需定例之時由溢課劃

內劃出另款存儲及實名曰漏報支公費等銀另造一冊隨同

漏解釐金經費及實名曰漏報支公費等銀另造一冊隨同

正冊送部即於逐年奏銷期內將項銀六萬一千兩匯解
江甯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快槍快礮及地雷炸彈等項運
滇存儲辦以昭慎重自來鹽務地處將膏最難考覈此案造銷
年清年款以昭慎重自來鹽務地處將膏最難考覈此案造銷
以裁汰陋規剔除中飽疊奉嚴切諭旨當懷遵辦之於民仍
留其有餘不使辦公竭蹶所裁提各款皆又懷遵辦之於民仍
者仍歸倚於中衛乃以協法敵之理餘悉難驟革尙已復言當
毫無偏倚於中衛乃以協法敵之理餘悉難驟革尙已復言當

謂為憑虛搜括長官易受搖惑承辦各有深心苟或時異事
遷卽將藉口於礙銷滋累覆轍重沿儻非該藩司李經羲苦
心堅志默業已一經權斷難具詳在案又經該私藩司仿照湖
井提舉業已一律遵辦具詳在案又經該私藩司仿照湖
局章程由後井地特舉本籍紳復查銷鹽數目以規復且下
相維自此以後匪特二籍紳未復之溢課悉數目以規復且下
通省鹽務從此澈底澄清將來繼長增高亦軍實以固疆查核
絲毫無隱匿洵足裕餉源而肅齷政儲軍實以固疆查核
至該提舉等惟報浮支數均甚鉅旨不查報又未盡歸核
實本應參辦惟籌餉案內會奉諭旨不查報又未盡歸核
恩從寬姑免深究儻以嚴予糾參此弊混甚或陽奉陰違該
滋私議卽當併論前咎嚴予糾參此弊混甚或陽奉陰違該
藩司聲稱不無微勞足錄各局核議具詳請以前激勸該藩
司會同鹽法道善後團保各局核議具詳請以前激勸該藩
無異相應仰懇聖恩俯念邊圉瘠地籌款購械備行極
艱辛勅部切實立案以期經久而免更變得旨允行

按前項三款內應撥案內劃撥戶及津貼辦公銀兩該省於
光緒三十三年內奏銷案內劃撥戶及津貼辦公銀兩該省於
多撥銀四百三十三兩覆核該省奏准於裁撥黑井
開支復經部咨以光緒二十六年該省奏准於裁撥黑井
浮支公費款內每年劃撥銀五千一百九十餘兩以爲喇
雲二井津貼辦公等項之需原奏並未聲明遇照加等

語礙難照准併令嗣後
遇閏之年即照此辦理

宣統二年十二月議准補救滇鹽辦法於邊地減價以杜外私

內地減額以免虧欠

十一月雲貴總督李經羲咨稱滇鹽政公所會同布政使鹽法道詳稱滇

省鹽額自肅清以後黑井所轄之黑元永三井每年只銷正額鹽一千二百五十八萬斤石膏井提舉所轄之石磨按抱

香等井每年只銷正額鹽一千零五十八萬斤白井提舉所轄之白喬喇麗雲龍等井每年只銷正額鹽一千零五十八萬斤

綜計三井提舉三十年共合銷額三萬四千四百一十六萬斤共徵課釐雜款銀三萬七千八百兩定額既少徵款亦輕故井地少

屯積之鹽提舉無虧額之慮其中與商人在地按平秤因就每百斤約合平秤一百五十六斤不商人在地按平秤因就

所得長出之價在銷場出售尙兼供馬料食綽有贏餘有

窮僻壤亦得食賤不獨鄰私無侵入之患且可溢流出境令

緬越亦銷滇鹽井情遂覺暢旺光緒二十一年部催定額辦

理節秤遵原銷承平舊章每百斤照三井節出加二八秤鹽三
售按各井原銷承平舊章每百斤照三井節出加二八秤鹽三
百六十萬餘千八百斤白喬喇等井節出加二八秤鹽三
百二十萬餘千八百斤白喬喇等井節出加二八秤鹽三

七萬數千斤總合節出鹽一千一百一十八萬斤彼時未
先試辦考較實能銷鹽若干再行咨報遽請奏明定爲節
溢額責成提舉按年徵解內岸驟致奇昂即外私從商人
無津貼則賣價自必增高報銷數已不足額各提舉不
陵千緡之鹽遂能以不侵入其年報銷數既經虛報不
恐緡賠累不能照額虛報銷數已不足額各提舉不
井徐圖售賣於是始於此所光緒二十六年之鹽節加
收拾鹽綱之實始於此所光緒二十六年之鹽節加
行愈難每緡各私愈得以肆行充斥迄至今日推溯滯銷
由地私鹽濫價充銷於內地尤大就舉論其因外私充
鹽滯塞者害貽於公其銷之舊鹽積壓五六萬斤新切於
一遇新舊交替舊任未銷之舊鹽積壓五六萬斤新切於
款所關不致相阻竟以本認課之期爲前受任賣鹽之地
售未盡而本任積欠之銀已至數十萬兩坐受虧累日在
城致有去年五月署石膏井提舉王澤深窮迫自盡之事
法至此再不思變通之術流害將何所底本年奏設公所
令整頓開辦以來朝夕籌慮惟先從開化廣南永昌三府
患內地揣量民力以資彌縫因於邊地減價敵私以杜
越龍陵兩廳及猛海各處已詳定邊額六百三十五萬斤
加兵巡緝開廣猛海各處已詳定邊額六百三十五萬斤

加馬腳之銀三五錢以資彌補尚溢屬有減額及邊岸核計
鹽價較之應銷除腹去節四溢額六十萬斤共提加馬
外各井尚應銷腹去節四溢額六十萬斤共提加馬
腳銀一十六萬七千餘兩此部外加薪鹽一百八十萬
百一十萬斤及從前未經報部之加薪鹽一百八十萬
斤每年正額銷另銷有款餘鹽一百三十萬斤白喬喇
按抱等井尚銷有款餘鹽一百三十萬斤白喬喇
等井尚有另銷共銷鹽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
及各小井年約銷共銷鹽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
五萬餘十兩現在阿井改歸委員專辦盡力煎煮且可長
五萬餘十兩現在阿井改歸委員專辦盡力煎煮且可長
鹽百餘萬斤約加徵左右除銀二十二萬餘千兩通共年
增銀二十萬四萬五兩徵左右除銀二十二萬餘千兩通共年
減價無案正雜補如此款外庶餘可以將各局開支添報足額挪
之數另案籌補如此款外庶餘可以將各局開支添報足額挪
掩舊屯鹽墮課之弊一掃而空並少賠額之患所減鹽數
一律彌補岸受之疏銷之益井員少賠額之患所減鹽數
節秤之溢銷非常年之額且正課數雖減而徵款有公家
尚無損失所加係屬馬腳並非正課數雖減而徵款有公家
補即可立行停止自本年十月久累舍此之外實無整頓之
良法如蒙允准請自本年十月久累舍此之外實無整頓之

實登記並每簿井按添月設委員一員專司收發鹽斤將逐日收銷報
 數之弊且請理合作為文詳請核三月後再行縮減課額或先為別電咨疏
 案之弊處理請通起見本年溢銷已據實奏報不得據以為銷數或
 銷長因餘時變請作為本非得已但責輕易任將來各井額再蹈或
 有故轍應月遲誤案可咨併已發明等情查辦此案前因冬令正當
 銷鹽旺月遲誤案可咨併已發明等情查辦此案前因冬令正當
 辦准於三月後再行會奏請督辦鹽政大臣查照辦理嗣又據
 李經羲電奏滇鹽加價一案准山東增辦鹽價處電開核與光緒
 三十四年御史王履康奏准山東增辦鹽價處電開核與光緒
 援例停止惟鹽務糜爛至非照減價汰額了辦等因業已遵旨
 即行停止惟鹽務糜爛至非照減價汰額了辦等因業已遵旨
 然所恃以保款者專賴月加價全網敗壞受則鉅款無著在日前一
 節如從緩辦勢必日積月累全網敗壞受則鉅款無著在日前一
 至於邊鹽減價則自十萬斤辦以來私疏銷及賠有成效計酌定
 邊岸鹽額七百三十萬斤辦以來私疏銷及賠有成效計酌定
 緝餉外私愈得橫行此非籲懇恩施飭處照准利萬難外溢邊
 失望約私愈得橫行此非籲懇恩施飭處照准利萬難外溢邊
 也奉旨著督辦李鹽政大臣補救滇鹽辦法二月內督辦鹽政而減其
 載澤議覆督臣李鹽政大臣補救滇鹽辦法二月內督辦鹽政而減其

之額私其除計趨運是套搭以之滇弊邊財岸用鹽艱窘而此項鹽務以減敵額外來侵灌
虧銀二十餘萬兩不能不設法籌補於是不已而為提然
馬脚銀兩之舉以補減額減價所虧之數用亦良苦矣
名為提加馬脚實為增加鹽價誠恐內岸各處一弊以復生且
不能銷今又以鹽貴而加不能銷免一弊除而一弊以復生且
與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御籌史履康奏案不督電奏大臣致謂
令停止提加馬脚銀兩另籌補救之法今該督電奏大臣致謂
內岸減額如從緩辦勢必十日積三月累全網敗一壞邊岸減價外
私漸有成額而從歲約虧帑十萬兩設使併停辦恐外
私愈得橫行非籲懇恩施飭處照法所難收拾准者惟在知臣
處前奏於該督所擬補救滇鹽辦法所不能照准者惟在知臣
加馬脚銀兩一層其減額議令該督另籌補救之法假使該
帑二十餘萬無從彌補故議令該督另籌補救之法假使該
督不計目前虧帑之累而力圖後日疏銷之效則不惟邊
岸減價可以照准即內岸減額亦可暫時照准奉旨依議

各井課額

據雲南財政政
說明書開載

黑元永三井

正課銀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八
三課銀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八
溢課銀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九

錢八分五毫
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四分八釐
漏報溢課銀二萬一

白井 正課銀八千四百五十六兩十三錢六分二釐五毫
溢課銀八千四百五十六兩十三錢六分二釐五毫

喬後井 正課銀八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
溢課銀八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

喇雞鳴井 正課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八分三釐九毫
溢課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八分三釐九毫
漏報

十兩溢課銀九千五百六

麗老二井 正課銀九千三百
溢課銀九千三百

雲龍井 正課銀四千九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三毫
溢課銀四千九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三毫

百絲八忽二漏報溢課銀七千八

石膏井 正課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兩八錢五分
溢課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兩八錢五分

磨黑井 正課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
溢課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

八百報溢課銀四兩

抱母井 正課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
溢課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

按板井

正課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

溢課銀一

銀三千九百九十錢

恩耕井

正課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五釐

景東井

正課銀二千八百四十二兩

阿陋井

正課銀五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

大諾井

正課銀三千五百九十四兩八錢四分八毫

按近年奏銷册內不列大諾井

草安二井

正課銀七百四十四兩

只舊井

正課銀六百三十三錢五分五釐

琅井

正課銀四百八十八兩

安甯井

正課銀二千五百兩

彌沙井 正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

以上共額徵正課銀三十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兩三錢二釐五毫八絲九忽 溢課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兩

三百錢八分七釐八毫四絲二忽 漏報溢課銀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兩四分四釐五錢八分七釐

十四兩二錢七分七釐 十四毫三絲一忽

按前項正課內以二萬四項餘銀九千兩以上六萬餘千兩作為不及六課成廉役雜款等項抵報八毫解司開支溢通省

一庫備三邊防要需又溢課內三分八釐八毫解司開支溢通省

團練經費銀三萬九千六百八錢餘銀一萬六千兩上下

積存道庫備供邊防要需又漏報溢課銀四萬八千八百

局代製快槍快礮及地雷炸彈等項運至該省儲辦理邊防

原則以實收正溢課銀連同沙鹽稅課彙總核計內除應徵

候撥另加溢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以餘銀作為溢課另冊造報又於溢課內劃除漏報

內造報此又滇課造報之大概也	三分四釐五毫統列報溢課册	浮支公費及漏報經費銀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	銀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二毫連同裁提	十萬四千八百一十九錢三分八釐八毫實徵獲溢課銀一	三徵各井開支不及六成廉役雜款等銀六萬三千九百	應徵兩八錢一分五釐五毫又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一	銀二千三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內除應徵正課	冊內造報又宣統元年有閏之分八年報收正溢課銀五十萬	八千一百二十四元錢二分八釐二毫統列漏報銀一萬	錢二分八釐二毫連同裁提浮支公費及漏報費銀一萬	六毫又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九	三分八釐八毫實徵獲溢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九	廉役雜款等銀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九分四釐	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三分八釐八毫內除應徵正課銀二千	一十四年無閏之年報收正溢課銀四十六萬九千二百	三十四年無閏之年報收正溢課銀四十六萬九千二百	溢課支公費及漏報經費另造專册送部核銷計光緒	裁提浮支公費及漏報經費另造專册送部核銷計光緒
---------------	--------------	------------------------	-------------------------	-------------------------	------------------------	------------------------	-------------------------	--------------------------	------------------------	------------------------	---------------------	---------------------	------------------------	--------------------------	------------------------	------------------------	-----------------------	------------------------

鹽釐 學堂經費附

同治十三年雲南設局抽收鹽釐

嗣於光緒十一年雲貴總督

總理衙門咨會辦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奏法氣未平

密籌持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咨行到滇當經分

行司局妥籌遵辦去後茲據釐金局會同署布政司史念祖

鹽法道鍾念祖詳稱遵查原奏內加鹽釐一條滇省自軍興

以來井竈人半廢弛迨肅清後奏請自由鹽道督飭試辦儘

儘解又以竈人未復無銷路奏准自光緒六年起至八年徵

止先復正課銀兩如六萬少即於鹽釐項下撥補所有支廉

十萬九百餘兩有短少於辦理三期限已屆額仍難

雜款暫於正課開支自九年再行展限三期限已屆額仍難

正雜併徵又經奏明自九年再行展限三期限已屆額仍難

如滇本瘠地迭遭兵燹元氣未復三四萬兩其短徵正課積壓

現查節年正課僅能徵獲銀二十萬兩其短徵正課積壓

二萬數千兩每年撥補仍賴鹽釐三錢隨徵經費後五分察井

抽收鹽釐每斤抽釐銀三錢隨徵經費後五分察井

情形此時若再議加則鹽價昂銷路愈滯其銀五分察井

雞鳴景東等井抽收鹽釐每斤抽釐銀三錢隨徵經費後五分察井

收經費銀三分因各井地處極邊且薪鹵淡每年銷數亦屬

寥寥若欲加增非特有礙於商抑且無裨於課惟白鹽按屬

石膏行磨黑較之香等五并原定鹽釐係一錢五分經費銀三釐
年來行銷抱之黑現等井尙覺暢旺擬請將白鹽井酌加
銀錢五分合計抽銀二錢按板石膏抱香磨黑等井酌加
鹽釐銀五分合計抽銀二錢其隨收經費仍照舊章抽收三
分以暢銷而紓商力等情會詳
請奏前期謹合詞具陳得旨允行

按雲南抽收鹽釐初案已供據光緒十四年雲南巡撫譚
鈞培咨覆戶部行查光緒十二年分各井收支鹽釐案內
聲稱滇省鹽釐一項係自同治十三年設局抽收因彼時
軍務方平井竈廢弛所可徵者僅黑元現永等近省之數
井而已迨光緒十一年奉文會陳閣學預籌持久條奏
案內加徵鹽釐一款其時按板石磨雲龍麗江抱母等井
亦經續議仿照黑元等井酌減抽釐兩均照有部章按半
張行飭酌擬加抽歷年經收鹽釐銀兩均照有部章按半
款一次與貨釐分

又按滇省鹽釐自光緒十二年起造冊報銷經部核覆所
該省徵收鹽釐係按斤計算與設局卡者不同所以
有各井並將總局開支一成薪工從扣回情形奏明請部
旋據該省將已發一成開支無從扣回情形奏明請部自撥
緒十五年內減去三分共計裁減五分只按五分開支並
各井支款內減去三分共計裁減五分只按五分開支並

工以節雜支又於光緒二十五年奏明清查滇省關稅
 蓋金鹽課等項竭力撙節案內節省一分彙候部撥
 又按滇省鹽釐隨收經費除石膏磨黑猛野喇鷄鳴四井
 留作各署經費外其餘各井均提省撥充書院經費嗣抱
 母按板恩耕景東等井改為學堂通飭各井改收銀四分光緒
 二十八年因書院改為學堂通飭各井改收銀四分光緒

團費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奏准滇省籌布邊防擴充民團按鹽抽

捐專充團練經費

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言竊查滇居西南邊
 要為川陝門戶前以各國釁開乘與西南幸

全局震動適值滇省界務危急餉械缺乏西南防務異常
 等率同教士回越後事勢危急餉械缺乏西南防務異常
 緊復迭奉就地籌餉練兵守土之嚴論素無大枝勁旅足
 抵制臣一面酌添營勇籌布邊防一面擴充民團認真訓練
 以防不測而禦外侮但練團以製械為先尤以籌餉為急
 省自顧不暇焉有餘力以濟滇省旋據闔省紳士等目擊各
 艱共抒不忠義公同會議稟請由食鹽每斤酌加錢文專
 團之需不忠義公同會議稟請由食鹽每斤酌加錢文專
 與賦稅釐課不同也當以該紳等深明大義憤可嘉且此
 外別無可釐課如稟照准飭由司道會同妥議章程商定辦

並據情奏一懇特派藩司李經義在案嗣據紳總兵等和槐同籌議
省團務以一事權而收成效各在案嗣據紳總兵等和槐同籌議
以西匪乘機竄越時常滋擾西防騰虞各土司無業閑帶每
多互相勾結煽惑愚頑亦將藉端起事且沿邊四軍火購備槍
隘不下百餘處舉凡修建礮堡築臺添造軍火購備槍
械以及擴充團營發給薪餉需費甚鉅此時外省協濟久成
畫餅來源既竭用款增加欲趁此籌安內攘外之謀圖守土
固圍之計非聯三口授食為一常經作萬衆為一納心不足
思維再四以計聯三口授食為一常經作萬衆為一納心不足
每斤認制錢十文概以充團費一切正用督飭各屬酌量編設
團營認真輪班訓練以備戰守不准挪作別項開支核計通
省年銷井鹽五十萬兩上既可捐年錢五十萬串亦以目前銀價
約可易銀五十萬兩上既可捐年錢五十萬串亦以目前銀價
儲於紳允有裕餉之實而無加賦之擾權操自紳稽無待他求議
建於紳允有裕餉之實而無加賦之擾權操自紳稽無待他求議
官紳互相稽查俾昭覈實分銷各井員等自本年九月
日起一律暫行試辦由各井每銷鹽一百斤於配填引票初一
日折收民捐團費銀一兩專備團練經費一俟邊防靜謐團
批解鹽庫兌收團費銀一兩專備團練經費一俟邊防靜謐團
務有成即行停止以紓民力所有一切布置各要隘及添設
團營各操程仍飭該紳等會商妥議辦理據布政使李經義

署前按察使曹鴻勛署糧儲道全林績署鹽法道興祿會詳請
奏無戰釁可慮然未雨綢繆有勇知方悉成紳民等既具此
忱因勢利導以作其氣行見有勇知方悉成紳民等既具此
保身家聚之則一呼域外之戰守兼於交涉不無裨益以藉此
結邊地之民心隱消域外之戰守兼於交涉不無裨益以藉此
廷練兵守土之至意未始非通計之得也惟此中究竟與正
課有無窒礙於銷路能否暢通是是否可以持久統俟試辦數
月後隨時察看情形酌辦總期於
民無擾於事有濟以杜流弊得旨允行

路捐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奏准自辦滇蜀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按鹽

抽捐 雲貴總督丁振鐸奏竊查滇省紳士稟請自辦滇蜀鐵
路陳奏在案伏思築路之難首在籌款名曰自辦則不
收外股不借外債當毅然自任其難處邊隅民物凋敝與
籌辦川漢鐵路素稱繁庶之川省奚啻天淵驟欲集股千數
百萬金之多殊非易易臣與諸紳士商再四凡集股付息
總綱及認購官本各股分悉照川漢章程稍加變通並擬
辦銅元開售彩票暨仿照團費積穀辦不法按鹽按糧分別
捐力期集腋成裘擊易舉外此如有辦不涉煩擾按糧分款攤

人尙擬陸續興辦一事務一面飭令官紳公舉公正通達為衆信服之
 除分咨並俟將來勘路興工再會商川黔督撫臣悉心籌畫
 通力合作隨時奏陳外謹專摺具奏並將章程繕具清單
 呈御覽 章程即作為鹽捐之股第三法第二十三節第二十四節
 加價入股者即作為鹽捐之股第三法第二十三節第二十四節
 爲平鹽允辦至瑣屑擾民前辦團鹽按斤加鹽十文歲得五十
 餘萬金作為一萬兩現擬專爲鐵路籌款每斤酌加五文歲亦
 可至路成之日則此鐵路款項每斤五文第二十五節永遠停止
 解官於始收之時即以鐵路款項昭信之鹽捐五節
 項鹽捐仍照團費章程爲民捐填給股票公辦一通省民處
 所路未成不計息路成之後所得息銀紅利專辦通省民處
 之公益事

按嗣定爲每鹽百
 斤折收銀五錢百

練兵經費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覆准滇省酌加鹽價抵補藥稅每鹽百斤

加銀三錢二分以充練兵經費

雲貴總督錫良奏酌加鹽度支部電開本部具奏酌加鹽度支部

補藥稅以無論何省每斤通行鹽暫加四分用以統限本年七月補練

兵經費一律照數加收等因查滇省各井鹽價即有參差如黑元永

並無總商巨買因鹽質有美惡故課價即有參差如黑元永

阿分兩安甯白喬雲龍喇麗沙各井每百斤之徵課銀九錢

四井錢每百斤例徵課銀八錢五分每百斤亦隨之

增減此限於銷岸鹽一質不能強使律也光緒二十六年所

加團路兩款已逾於通例之數年徵正雜各款共計一百三

十餘萬之多滇省不於通例之數年徵正雜各款共計一百三

鹽價驟加私鹽充斥因防不勝防送奉大商議凡零額赴井

販其每多除欠故歷年應依限清完雖迭次鹽課可以嚴追無如

商欠過鉅市面窄小以提舉一人之力終難依實為解形所

奉部飭加價均未能遵以加非故違部章實為解形所

限茲奉部文每斤加錢四文則抵補土藥釐稅事關通案自應

照數加抽但每斤加錢四文則抵補土藥釐稅事關通案自應

短擬斤加庫平庫元局現定錢二核計日論正經銷溢銷另團銷路每等
 百斤擬加庫平庫元局現定錢二核計日論正經銷溢銷另團銷路每等
 費免等弊添以針三解費十三年不銷數而計人通年需約可加收房費一十壓平
 萬兩之譜遵部飭以一年解歸司庫報部候撥應以庫平擬
 銀改解所需求匯費水腳等款作正開報其截留本省一平擬
 照團存留辦法庫備以充公用其各井報解此款應照解課期外
 專款存留辦法庫備以充公用其各井報解此款應照解課期外
 限另分月列册開報其開化及騰於龍邊五月現因井銷期前貴已難
 完另分月列册開報其開化及騰於龍邊五月現因井銷期前貴已難
 抵制外私若再加此經費更恐外私充斥有礙正銷且合西
 南兩岸年僅銷加此經費更恐外私充斥有礙正銷且合西
 省各井鹽岸有遠至十七八站及二十站者事關加徵鹽日
 須明白出示曉諭俾衆周知應請展限一月自八月初一日
 起一律照加
 以免倉猝

正岸課則表

井款別	鹽課	鹽釐	學堂經費	添針	解費	房費	委員公費	團費	路費	練兵經費	鹽務公費	邊岸經費	每百斤計
黑井	九錢九分	三錢	五分	二分六釐	一分	無	七分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	無	三兩二分

老姆	麗江	鳴井	喇雞	井	喬後	白井	井	元永	
絲二毫七	分九釐九	絲二毫七	分九釐九	絲二毫七	分九釐九	絲二毫七	分九釐九	絲二毫七	絲二毫七
	無		五分		三錢		三錢		
	無		三分		五分		三分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五毫	一分一釐	五毫	一分一釐	五毫	一分一釐	八釐	一分一釐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絲三毫	無		
	無		無		一錢	一錢	一錢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五錢		五錢		五錢	五錢	五錢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九毫七釐		九毫七釐		九毫七釐	九毫七釐	九毫七釐		
	無		無		無	無	無		
毫四釐七絲	錢二兩八分	七釐六毫	三兩零五分四	毫四釐七絲	錢三兩三分	毫五釐九絲	錢三兩二分	毫四釐七絲	錢三兩三分

井

雲龍

井

石膏

井

磨黑

井

抱母

井

香鹽

井

九錢九分	九錢九分	二毫七絲
一錢五分	五分	
三分		
二分六釐		
八釐		
一分五釐		
無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九毫		
無		
三兩零五分六釐	一毫七絲	

七錢	二錢	無	二分六釐	一分	四釐	一錢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九毫	無	二兩八錢七分八毫
----	----	---	------	----	----	----	----	----	------	------	---	----------

七錢	二錢	無	二分六釐	一分	一分	一錢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九毫	無	二兩八錢七分八毫
----	----	---	------	----	----	----	----	----	------	------	---	----------

七錢	二錢	四分	二分六釐	一分	一分	一錢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九毫	無	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四毫
----	----	----	------	----	----	----	----	----	------	------	---	------------

八錢	二錢	四分	二分六釐	一分	一分	一錢	一兩	五錢	三錢二分	七釐九毫	無	三兩零一分五釐四毫
----	----	----	------	----	----	----	----	----	------	------	---	-----------

琅井	井	只舊	井	草溪	井	阿陋	等井	景東	恩耕	按板
六錢		六錢		七錢	絲二毫七	九錢九分九釐				八錢
三錢		無		三錢		三錢				二錢
五分		無		五分		五分				四分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		八釐		八釐			五毫	一分一釐
無		無		無		二分九釐七毫				一分
無		無		無		無				一錢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五錢		五錢		五錢		五錢				五錢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七分九釐		七分九釐		七分九釐		七分九釐				七分九釐
無		無		七分		七分				無
二兩八錢一分	毫四釐九	二兩四分六釐	毫一釐九	二兩九錢八分	七絲	三兩三錢一分				三兩零一分五釐四毫

邊岸課則表

井		永井		黑元		井款別		井		彌沙		井		安甯	
	一兩		一兩		一兩	鹽	鹽課	絲	二毫七	分九釐	九錢九釐	絲	二毫七	分九釐	九錢九釐
	無		無		無	鹽釐	鹽釐				無				無
	無		無		無	學堂	學堂				無				無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添針	添針				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	解費	解費				一分一釐				八釐
	一分		無		無	房費	房費				無				無
	無		無		無	委員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團費	團費				一兩				一兩
	五錢		五錢		五錢	路費	路費				五錢				五錢
	無		無		無	練兵	練兵				二分三釐				二分三釐
	無		無		無	鹽務	鹽務				七分七釐				七分七釐
	無		無		無	邊岸	邊岸				無				無
	二錢三分		二錢三分		二錢三分	每百斤	每百斤				二兩八錢六分				二兩八錢六分
	七釐		七釐		七釐	計	計				四釐六毫七絲				五釐四毫

井雲龍	一兩	無	無	二分六釐	八釐	一分五釐	無	無	五錢	無	無	二分三錢	一兩七錢七分九釐
-----	----	---	---	------	----	------	---	---	----	---	---	------	----------

井磨黑	七錢	二錢無	無	二分六釐	一分一釐	一分	無	無	五錢	無	無	二分三錢	一兩六錢七分七釐
-----	----	-----	---	------	------	----	---	---	----	---	---	------	----------

井香鹽	八錢	二錢無	無	二分六釐	一分一釐	一分	無	無	五錢	無	無	二分三錢	一兩七錢七分七釐
-----	----	-----	---	------	------	----	---	---	----	---	---	------	----------

井按板	八錢	二錢無	無	二分六釐	一分一釐	一分	無	無	五錢	無	無	二分三錢	一兩七錢七分七釐
-----	----	-----	---	------	------	----	---	---	----	---	---	------	----------

右二表所列各井每年鹽斤徵收課釐學費房費添針解費
 各款係同治十三年鹽務歸官辦理核定徵收之款其委員
 公費由元白喬石磨抱恩景等井每斤提解委員分赴各
 井詳准由元白喬石磨抱恩景等井每斤提解委員分赴各
 一錢黑井提加將此項公費自二十三年七月起秤提解道庫
 就緒裁撤委員將此項公費自二十三年七月起秤提解道庫

備支公用又鹽捐團費一月起每銷正因邊防喫斤加辦收團費資一
 自光緒二十六年九月起每款係正岸鹽斤加辦收團費資一
 兩又鹽捐鐵路經費百斤加抽滇蜀鐵路經費五錢自光緒三十
 二年正月起按銷鹽百斤加抽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除邊鹽免加
 費一正款係遵部飭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除邊鹽免加
 每銷正岸鹽百斤加抽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除邊鹽免加
 造辦別解需用省費又於光緒八年起核自井務歸官抽後每
 稅分奏銷需用公費於光緒八年起核自井務歸官抽後每
 岸九毫以資公用均係就井抽收此外每銷鹽百斤抽提價經
 費銀七分均於二十一年舉辦節需
 提價案內詳准抽收貼備邊岸要需

正岸經費表

井別	別款	井別				每百斤計
		井員公費	大使公費	井地雜費	竜工硿本煎鹽薪	
黑井	一錢	五釐	五分	一錢	一兩四	五兩六錢
元永井	一錢	五釐	五分	二錢	一兩三	五兩六錢
喬後井	一錢	七分	一分六釐	五分	九錢	三兩六錢

抱母井	磨黑井	石寶二井	雲龍井	井	麗江老姆	喇雞鳴井	
一錢	一錢	一錢	無		五分	五分	
無	無	無	無		分一錢四	分一錢四	
釐六分九毫無	一分一錢四釐無	分一錢三釐無	釐一錢四無		二釐三分五毫一分一錢六	二釐三分五毫一分一錢六	二絲
分九錢三	錢一兩一分五釐	釐一兩二分	錢一兩四分九毫		分九錢五	分九錢五	
九釐六分九毫	一分九釐	三分二釐	六分四釐九毫		一分兩三釐	一分兩三釐	三毫二絲

彌沙井	安甯井	琅井	只舊井	草溪井	阿陋井	景東等井	按板恩耕	香鹽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錢	一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錢	無	無	二分	二分	無	六分	六分
無	無	二錢	無	二分九釐	二分九釐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	無
無	錢二兩二	錢一兩三分	無	錢一兩三	錢一兩三	錢一兩三	八錢	分一兩三
	二兩三錢	八分		二毫	二毫	三毫	四分	九分
		一兩五錢		三分九釐	三分九釐	四釐	一兩一錢	一兩一錢

卷三十八 雲南九徵銷門 四十二

邊岸經費表

香鹽井	磨黑井	雲龍井	喬後井	黑元永井	井別款別	
					井員公費	大使公費
一錢	一錢	無	一錢	一錢	五釐	井地雜費
無	無	無	七分	五分	二錢二分	龍工礮費
七分	一分一毫	一釐一錢四	二釐三毫	五分	九錢一分七	煎鹽薪本
無	無	無	五分	八分	九錢一分七	每百斤計
九分一毫	五錢四分二釐	九錢七分五	九錢七分	八分五釐	九錢一分七	每百斤計
九分一毫	八分六釐	九錢七分四釐	二釐六毫	八分五釐	九錢一分七	每百斤計

按板井

一錢

無

六分

一分八釐

八分六釐

一分二釐

竈右二表所各井該井員公費大酌給嗣於光緒二十一年舉
 辦節秤事宜始行會議評準明白定給原屬井地煎鹽辦公
 應需款其只舊彌沙兩井因井小課微應需井費薪本未
 據報進道有案內惟黑石二井提舉每年支於公費支於公費
 提舉進道有案內惟黑石二井提舉每年支於公費支於公費
 每年解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一釐五毫石膏井
 每年解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一釐五毫石膏井

附沙鹽稅課

按會典事例嘉慶二十五年覆准雲南議略載維西應
 維西通判鹽稅五十二兩三錢又鹽法議略載維西應
 麗江府極西北隅北界前藏西接怒夷民雜處人初按
 鹽由通判徵解稅銀五十兩本在正課額內更章之人食土
 鹽計課漏未核入因與抵餘息同造入溢課又雲南
 財政說明書載滇屬西廳地方沿江居民向食四川巴
 塘所產沙鹽其鹽入滇必由阿墩子經過由維西通判設
 稅抽收每鹽一百筒重一百斤抽收鹽稅一筒重一斤除
 賞給子外每年徵解守鹽稅銀五十二兩三錢入册奏銷
 前因迤西變亂各處失守鹽稅無從徵解嗣漸一律肅清

於同治十二年五月札飭該督會否抽收沙鹽稅銀十二年
 稟覆此項鹽稅以前俱係楊提督玉科徵收濟餉十當
 八月方交兩地即以官管報銷以後沿為例並無增減
 銀五十四兩亦照川例徵銀六錢名曰善後經費阿墩
 緒善後十二年四月據署麗江府彭志電稟將此鹽稅
 歸善後每員經收由府出票每年約可收銀二千兩內
 彈壓委員困苦每年由鹽稅約可得銀三四百兩除解
 維西廳缺苦每收年鹽稅約可銀三四百兩除解五十
 兩內每月津貼辦公今十兩失此鉅款未免向隅擬於
 稅內如數劃歸改歸該府中該學堂支用其餘由學司
 學費外均提歸該府中該學堂支用其餘由學司核數造
 銷西

附川鹽稅釐

按雲南財政時向於鎮雄抽收鹽稅每鎮為數無多自
 川鹽承平時昭通東川定釐數僅五千餘兩六年光緒
 平定始於辦滇岸咨鎮釐等處各釐局抽收鹽釐光緒
 年川省開辦滇岸咨鎮釐等處各釐局抽收鹽釐光緒
 一萬三千五百餘兩當因商賈利在速行而道詳咨川
 釐書巡刁難需索深為苦累具詞呈訴經司道詳咨川
 包納滇鹽稅釐以利商運兩仿照黔釐辦法每年由四
 官運局認解銀一萬四千兩以仿照黔釐辦法每年由四

六年加解團費銀三萬兩並將應解稅釐酌增銀
六千兩連同原額一萬四千兩共銀二萬兩

附粵鹽稅釐

按雲南財政後商說明官書載之廣南府屬借年弊端百由來已久惟
自軍興以後商運官銷之廢弛有年弊端百出任商操
縱鹽釐不在官短細而概不徵釐必俟出關始行抽收由省是
經司道會詳於光緒三十年札委前任黑井提舉江清
前往查辦會據稟廣南銷粵鹽歲可銷二百五十萬斤無
論官運商運立案每即先徵收鹽釐給引票出關過卡
票放行詳准立案每即先徵收鹽釐給引票出關過卡
百五十萬斤應徵除開支應遵各井章程按額加徵批
千兩至閏月計徵課亦應照各井章程按額加徵批
解鹽庫課又載廣南一府向銷粵鹽先只抽收釐金並未
抽收稅課前任鹽道普津會委已革安平同知江海清前
往試辦斤抽稟改課為二錢每運年可入銀約五千兩於光緒三十
斤每百斤抽稅課為二錢每運年可入銀約五千兩於光緒三十
年四月飭令開局嗣因商人具稟改銷商辦旋以短銷以
退仍歸委員一經手經理改爲官運官改銷商辦旋以短銷以
來均照定每年報解從未足額復經載鹽道飭自銷三
年起勒定每年報解從未足額復經載鹽道飭自銷三

報解每年約不足額五千元
賠責飭兩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三

雲南十

緝私門

緝私

滇省行鹽區域向以北杜川私南防土鹽爲關鍵均責成地方官派撥員役常川守禦所需盤費工食卽於正課開支入冊奏銷此定例也顧自海禁旣開陵緬外私侵灌邊岸尤爲滇鹽大患言緝務者又以抵制外私保守邊岸爲切要之圖矣志緝私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雲南省北連川蜀東抵廣西昭通東川二府屬例食川鹽廣南開化二府屬例食粵鹽鄰私竄入有經由津隘應於匯歸總路分設巡鹽員弁酌帶兵役駐紮專司

緝捕至本地私販在井透漏責成提舉大使在途透漏責成
 經由州縣嚴密稽查如井員地方官緝究玩弛分別失察知
 情參處至開化蒙自臨安等府州縣南接交趾諸沿邊界一
 併嚴密巡禁

嘉慶五年奏准雲南各井鹽斤督飭井員查禁竈私偷漏並嚴
 飭迤東之曲靖開化臨安等府文武派撥兵役於各要隘認
 眞巡緝如有川粵私販侵越入境即行擒拏報解儻敢懈縱
 嚴參究處

光緒十三年奏准越南邊界通商委員擇要緝私

雲南巡撫譚鈞培奏言查

前准總理衙門咨送會議越南邊界通商原奏內稱運鹽一條斷不可行法使所開節略求販食鹽已歸刪除又中法通商條約第十五條載明食鹽不准販運進關違者查拏全分等語雲南錢糧而外鹽課最爲大宗漏一分陵私即少一分

正課現在已委員擇要分緝惟認眞辦理必須定嚴分勸之懲應
悉照山東蘭山等州縣緝私例視鹽販之罪名定處分勸之懲應
重如私兵州縣包庇明知故縱亦照山東省例議以革職其成
獲陵私之州縣員弁隨案聲請議敘庶信賞必罰各顧考成
自可以收實效

光緒十四年奏准迤西邊境毗連緬甸照案緝私

雲南巡撫譚鈞培奏言竊

陔私侵灌有礙井課會查中法通商條例內載明不准西邊
進關經臣奏奉諭旨准照山東緝私成案辦理茲查迤西邊
境向係喬後雲龍井銷岸緬甸毗連海鹽漏入衝奪銷岸
緬事同一律自應仍照山東緝私成案俾示勸懲而資整頓

附關隘

白水

屬南甯縣委白水司巡檢督辦設巡役四名堵緝川私

炎松

屬霑益州委炎松巡緝川私辦設巡役四名堵緝川私

易溪

屬尋甸州委易古巡緝川私辦設巡役四名堵緝川私

可渡

屬宣威州委可渡巡緝川私辦設巡役八名堵緝川私

功山屬辦設尋州委四名堵緝川私督

落垓塘屬驗鎮雄州委川私

鹽井渡屬驗大關廳查川私

長沙關屬驗大關廳查川私

水腦塘屬驗永善縣查川私

黃草平屬驗永善縣查川私

副官村屬驗永善縣查川私

河口壩灑捏結白石頭寨四汛屬辦設安平廳委開化府同知

私陵

蠻耗屬四文山縣設巡役

河口屬四蒙自縣設巡役

黑仙江渡口 屬他郡委他郡通判督緝堵禦陵私

漾漚 屬蒙化設卡巡緝堵禦陵私

杉木和 屬永昌設卡巡緝堵禦陵私

昆陽海口 委官辦理設巡役八名盤查票鹽

老王坡 附近黑井南關外三十里為商販運鹽要道從前設有吏承盤查掛號後改辦新章恐商販出關

後有夾帶嘉慶五年仍派撥吏承二名按票稽查

白鹽井西南兩關 原設井兵五十名嘉慶五年添設井兵五十名稽票稽鹵

普溯 委州判督驗緝私設巡役六名

大關王廟柳樹塘二處 隸白鹽井原設孔仙橋黎武屯嘉慶五年改設白井西關外三十里

之大關王廟南關外十五里之柳樹塘巡緝私鹽

碧雞灘 屬安甯井委官辦理緝私

通關哨

屬抱香井由經
歷辦理緝私

按鹽法議略載滇省銷鹽地面以北杜川私霑益州之
 關鍵川鹽侵滇以曲靖府南甯縣之白水司霑益州之
 松尋甸之西皆有古宣威州安平之河口壩灑捏結白石頭
 則自東之西皆之東以安平之河口壩灑捏結白石頭
 寨四汛為要隘而文山蒙之杉木耗河口二處之西以
 他郎之黑仙江渡及永昌之杉木耗河口二處之西以
 皆籌給薪水責成地方官派撥員役常川守禦而
 各井走私之地守隘緝私兵練更星羅棋布焉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四

雲南十一

職官門

職官

附考成

交代

滇設鹽官自漢始也唐宋以來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之廢久矣明初設提舉四鹽課司十清承明制屢有裁改今存者提舉三鹽課大使七其不設井官者則歸地方官兼轄而皆總其成於鹽法道設官分職可得而詳焉志職官

鹽政

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一人協助督辦鹽政大臣分管該省所屬鹽務事宜

清初雲南鹽以雲貴總督總理又設雲南巡撫兼鹽政一人

按總理與鹽政不同兩准鹽法志載雍正九年諭兩淮所轄地方甚為遼闊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膜外該鹽政

呼應不靈兩准鹽務著署總督尹繼善兼行總理是其例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諭政務處吏部會奏林紹年奏督撫同城

事權不一請裁巡撫一摺雲南巡撫著即裁撤雲貴總督著

兼管巡撫事

宣統二年正月以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元年十一月奉

上諭各省鹽務 鞅轄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凡綱

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為督辦鹽政大臣凡鹽 務一切事宜統歸該大臣管理其產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

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為會辦鹽政大臣二年正月督辦鹽政 大臣載澤會同度支部奏定督辦鹽政章程第二條管轄產

鹽省分之雲貴總督遵旨兼會辦鹽政大臣協助督辦鹽政 大臣分管該事宜

所屬鹽務事宜

鹽道

兼都轉鹽運司事鹽法道一人

乾隆三十二年定雲南驛鹽巡道加兵備銜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雲南驛鹽道所轄之雲南武定二府改歸糧道管理

乾隆四十三年諭各省驛站事務皆令各守巡道按其所屬府州縣分司其事而以按察使總其成不必令糧鹽道兼管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各省驛站事務令各守巡道分管其向來經管驛務道員養廉分別議裁雲南鹽驛道原支四千兩酌減五百兩

鹽道庫大使一人

雍正三年裁鹽課大使一人改設驛鹽道衙門庫大使一人

各井提舉

黑鹽井白鹽井石膏井提舉各一人管理所轄各井煎銷

徵解事宜

清初定雲南提舉司提舉三人

按明於黑鹽井白鹽井五井安甯井各設提舉司五井即雲龍井也萬歷四十二年裁五井提舉司天啟三年改安甯

甯井提舉司為琅井提舉司移駐琅井清設黑井白井琅井三提舉承明制也

同治十三年裁琅鹽井提舉改為石膏井提舉署雲貴總督南

道普洱府兼管之石膏磨黑二井鹽課每年共收鹽課不及一萬兩較諸定額短少甚多又他郎廳屬之猛野井地處極

邊承平時曾經封禁軍興以來為附近土豪奸商把持開辦從未報解課銀迤南道府兼顧難周已可概見石膏井雖原

一設有鹽大使一缺輕職小呼應不靈必須如黑白等井設提舉督同管理以專責成查琅井鹽課司提舉本係簡缺

擬請卽行裁汰務等語吏部議覆該署督等所奏係爲石磨
黑猛野三井鹽務起見自應准如該署督地方將石磨
制宜整頓爲石膏井提舉駐石膏井地請將石磨
缺裁汰改爲鹽務專責成由該督撫參辦徵收不
例議處或有廢弛情事卽由該督撫參辦徵收不
遠縣兼管收課報解廉役食戶部查該省膏井開
應徵課銀並應支養廉外尙有稽緝私查私盤驗各
舉歲支養廉役食外尙有稽緝私查私盤驗各
裁汰琅井提舉改設石膏井提舉該署督所稱應支
十款悉如琅井抑或另有開支各款均在歲需銀一
部查定例文職官員印信由吏部撰擬將樣送部鑄
今署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英部撰擬將樣送部鑄造
設石膏井提舉一缺既經吏部議准自應鑄造頒發
守恭俟命下由吏部撰擬經吏部議准自應鑄造頒發
於石膏井地方建造衙署井地其建造衙署工程應
爲石膏井提舉員詳細做法冊送部核銷吏部再查
署督遴委委員詳據實勘估興修工竣之日將用過
兩照例造委具詳細做法冊送部核銷吏部再查
既據該署督奏請裁汰將琅井提舉改爲石膏井
駐石膏井管理石磨黑猛野三井鹽務等因查定例

月選之缺如為題調要缺亦必須於本省題調之缺內各督

簡缺互換如大有實因繁簡不符必須於時酌改即於不准將州

令缺內改簡互換其如丞雜之缺即於雜內酌改於丞將州

縣以石膏井提舉佐應否仍作等語查瑗井提舉督摺繁中缺今

改為石膏井提舉佐應否仍作等語查瑗井提舉督摺繁中缺今

明白仍作繁難二中缺均係要缺瑗井提舉一缺係屬選缺如鹽

一設石膏井提舉符例制其要缺一切未盡事宜均由該署督

專摺奏明辦理奉旨依議光緒元年五月雲南巡撫岑毓

英奏言前奏准將瑗鹽井提舉裁汰改設石膏井提舉一案

部飭將未盡事宜整頓擬請將瑗井提舉移設道詳稱石膏

磨黑猛野三井需員整頓擬請將瑗井提舉移設道詳稱石膏

改

督

州

牧

令

丞

將

州

改

繁

中

之石膏井信送部銷燬不甚相宜裁汰之後即撤省另請調並
井提舉印信送部銷燬不甚相宜裁汰之後即撤省另請調並
先委員署理刊給信守新設提防暫行啟用俟部頒銅印到時再
轉發更換以昭信守新設提防暫行啟用俟部頒銅印到時再
修工竣核實報銷等因奉旨該部仍照瓊井定制一節查上年
提舉每核應支養廉役食之外尚有稽鹵私查私盤摺內以瓊井
六月支養廉役食之外尚有稽鹵私查私盤摺內以瓊井
舉歲支養廉役食之外尚有稽鹵私查私盤摺內以瓊井
今裁汰瓊井提舉改設石膏井各款即在其內支養廉等款銀
一千一百九十兩零是前項各款仍照瓊井定制每年共
支銀一千一百九十兩零應請准如所奏辦理即於每年
銷冊內分晰開列報部查核新設石膏井提防業於同治十
防暫行啟用禮部查石膏井提舉應換鑄關防業於同治十
三年經戶部會同臣部奏准鑄給俟臣部鑄妥後即行頒發
新設提舉衙署容另委員勘估籌款興修工竣核實報銷工
部查雲南瓊鹽井地所舉裁汰改鑄石膏井應趕緊委員估調
要缺移駐石膏井地方舉裁改鑄石膏井應趕緊委員估調
興修以符體制一俟建竣之日即行議
例造具詳細做法清冊送部核銷奉旨依議

宣統三年提舉瓊井裁撤後員裁撤歸黑井提舉兼辦於

宣統二年三月奏准雲南提舉一官向由知州通判陞補可就知州通判中遴員預保如因知州通判非鹽道所管亦可移商藩司遴選人員轉詳核辦

八月奏准滇省鹽務需才將鹽提舉三缺鹽大使七缺一併變通補署不拘文法並將咨選之缺扣留外補

各井大使

黑鹽井白鹽井阿陋井石膏井按板大井麗江井鹽課大使各一人管理稽煎查竈緝私驗引事宜

清初設黑井大使一人白井大使一人雲龍井大使四人阿陋井大使一人彌沙井大使一人

雍正二年設按板井抱母井大使各一人

按雲南通志載是年於鎮沅府地方開板井於威遠地方開抱母井又滇繫載高其倬籌酌魯魁善後疏稱威遠地土州應請改土設流其地設撫夷清餉同知一員兼管鹽井並大使二員分管按板抱母及各處土井煎辦鹽斤

雍正三年裁鹽課大使一人改設驛鹽道衙門庫大使一人

雍正六年設麗江井大使一人

雍正七年設普洱府猛烏整董二處鹽大使各一人

雍正十年裁磨者井烏得井鹽大使各一人添設白石谷井復

隆井鹽大使各一人裁琅井吏目改設大使一人

乾隆七年裁雲龍州順盪井大使一人

按康熙雲南通志載雲龍井大使四員又證諸滇繫所載諾鄧井在雲龍州西北三十五里所轄有石門井又大井

在州東南三十五里所轄有內井及天耳井又師井在州西一百三十里順盪井在州西二百五十里俱有鹽課在大

使舊屬五井提舉萬歷末廢提舉司改屬州等語是雲龍井四大使即指諾鄧井大井師井順盪井而言又按乾隆

通志載雲龍井額設大使二員則諾鄧井師井二大使必於乾隆以前裁撤今存大井大使一人

又覆准姚安新開鹽井須增大使一員其琅鹽井大使業經

裁汰應移紮姚安新井

乾隆十年設姚安府屬新開安豐井鹽大使一人

按以上二條均據會典事例纂入一見戶部鹽法一見吏部官制實一事也

乾隆四十三年裁復隆井大使歸併黑鹽井大使管理裁白石

谷井大使歸併白鹽井大使管理

嘉慶六年改抱母井為香鹽井

嘉慶十九年改香鹽井大使為抱香井大使

道光十二年諭劔川州所屬彌沙井大使年徵鹽課僅止五百

餘兩煎銷徵解事宜即改歸劔川州知州兼管其彌沙井大

使一缺著卽裁汰

咸豐二年移抱香井大使駐石膏井為石膏井大使

又安豐井大使事務歸併白鹽井大使管理裁汰安豐井大使一人

同治十三年以磨黑井鹽務歸石膏井大使專責經營

光緒九年詳准磨井徵課較多責大任重大使權輕職小呼應不靈將磨井歸併提舉專責經理其石膏井大使仿照黑井

章程專司查竈緝私驗引截角等事

詳見前

光緒十五年七月奏准以白鹽井大使移駐喬後井

雲南巡撫譚鈞培奏

言竊准禮部咨覆雲南白鹽井大使所隸安豐井報廢以喬後井作為白鹽井子井並白鹽井大使移駐喬後井未據咨報有

案行令確切查明具奏核辦等因當經臣轉飭遵辦去後茲據鹽法道湯聘珍會同布政使曾紀鳳詳稱查喬後井係從

前回亂時杜逆所開在毓英清相各井因劍川地方肅清後井
 治十三年經前撫臣岑毓英清查各井開辦後井原屬
 安豐井廢於回亂且年久鹵盡無可再開後井該井曾附
 即豐井廢於回亂且年久鹵盡無可再開後井該井曾附
 辦聲漏未將開之為白後井井及將大鹽法道委提舉大使各員
 其同治三年起自該大入冊奏銷在案伏查承平時銀及
 酌發井支役食等款均經入冊奏銷在案伏查承平時銀及
 井及安豐子井每年共徵正課均廉井費役食等銀十二萬
 餘千兩額設提舉大使各員均廉井費役食等銀十二萬
 井地屬劍川與白新井名曰喬後今安豐井原產五區志載又
 有喬井之劍川故將新井名曰喬後今安豐井原產五區志載又
 後新井隸為白鹽大井使以抵同駐一井今從前安豐井與
 白鹽井同產一區大井使以抵同駐一井今從前安豐井與
 較遠年徵課銀三萬餘兩合之白鹽井正在均關緊要應
 豐原額大課使有稽查竈煎緝私驗引之責在在均關緊要應
 請將白鹽井軍興遺失前經由司刊給近辦理期於力該大
 使原用鈐記軍興遺失前經由司刊給近辦理期於力該大
 擬請由部鑄頒喬後井大使鈐記來滇啟用等情前來臣覆
 加查核均係實情相應請大旨勅部立案並照例鑄造白鹽井
 分駐喬後子井鹽課司大信守之鈐記一類
 頒發來滇轉發啟用昭信守之鈐記一類

地方官兼管鹽井

安甯州知州兼管安甯井鹽務一人

劍川州知州兼管彌沙井鹽務一人

元謀縣知縣兼管只舊井鹽務一人

井學

黑鹽井白鹽井琅鹽井訓導各一人

鹽政公所

宣統二年四月奏准設立鹽政公所

雲貴總督李經羲奏言竊

宜統大臣督辦大臣管理產鹽省分各督撫均授為會辦大臣

該大臣務當通盤籌畫一切事宜隨時奏明辦理等因仰見

朝廷整飭綱興利除弊之至意欽服莫名查滇省鹽務自
臣前在藩司巡撫任內疊加整頓幸復舊觀近數年來時移
勢易變端百出銷不及額則躡運以作每井懸積不逮供則挪
新以掩舊額敷衍粉飾年復一年以致每井懸積不逮供則挪

數上百年萬每年欠繳之款動至數十萬因整頓無術不可收拾至
 有救案之臣到任數月日擊情形疊次電商督辦私充日籌所以
 而柴薪之響貴尤為陸地昔所未聞成日重鹽價各省又復西
 鄰緬甸若接以越南兩處之私鹽率皆廉質美民間惟便利是
 圖趨之若鶩故沿邊之永昌順甯臨安開化廣南等府屬
 直為海私灌西地又迤東復為沙鹽侵灌而法屬猛鳥銷麗
 江府屬之維西甸兩廳復為沙鹽侵灌而法屬猛鳥銷麗
 之磨埽等井更近地思茅廳境分道充斥遂致曲靖麗江以
 及普洱沿邊一帶夷地到處皆私官鹽之引岸日狹私鹽之
 勢力日張雖亦嚴把兵分途緝無如在頭形是道無隘可
 封緝禁雖勞苦無把握此私鹽充斥之實在情形也又查滇
 中出產向以鴉片為大宗鄉民賴售土資日稍堪自給者是
 自縮限禁烟而後貧者日用無資半甘淡食即稍堪自給者
 亦抱定節省之土商輦金入境迴不如前加之烟土盛行以前
 湘而邊民購鹽商繳課又多半以烟土交易今則銀源已
 通銀根奇緊商民交困鹽計口授食而人節今則銀源已
 多遂釀成平日現象此禁烟影響之大實在情形也夫滇省本
 著名貧瘠平常費用向以禁烟款為大宗敗在壞如斯何堪設想

因本即訪之士興實詢之僚民困厚謂民生治之法自標本兩端利治本者以振興實業紓民困厚謂民生治之法自標本兩端利雖宏而效則緩當俟另講求緝辦不能遏塞來源非流通金融不能救積弊之缺兼籌並顧以商與民之回舊有引地並剔除一切積弊不能兼籌並顧以商與民之回舊有引地並剔言提綱挈領之功據雲南布政使沈秉堃之序必道關特設乃收提綱挈領之功據雲南布政使沈秉堃之序必道關特設乃前來臣覆加查核他省鹽務敗壞已達極點其疲敝雖與他省同其情形實與他省異非得身親經歷透澈情形與他立審處穩慎措施誠恐利未見而害先形轉難措手因設鹽政公所札派藩司鹽道為總辦遴委曾任黑鹽井提舉開缺雲南府知府簡缺候選知府鄒馨德為坐辦已革黑鹽井提舉李訓鉉為提調責成該兩員審度情形通籌全局先從疏銷邊岸籌禁海私入手以一次清釐內地以保全額課為宗旨以便利商民為歸宿期以一年責其成效以副朝廷之整頓經營之至意即固邊省岌岌莫保之利權惟是一年中經營擘畫頭緒紛繁既非因勢利導之方必多阻塞橫生之力將來一年期滿奏銷或不免參差惟有飭令據實開報仰懇聖明主持飭部稍寬文法通融核計俾免窒礙奉開批督辦鹽政

宣統三年定鹽政公所辦事章程

雲貴總督李經羲咨辦鹽政大臣據鹽法道毛玉麟

支部主事謝宗清會詳稱案奉憲札飭將鹽政公所歸併處道衙門略如各署公所辦法分科任事並商准督辦鹽政處

派委主事宗清會同辦理近公所徵款售價既日益增昂復查滇省鹽務額重課繁年迭加事共任責成等因奉此

值烟禁民窮銷路更異常疲滯如憲札所云若再積欠徵則累萬盈千弊竇叢生勢成積重誠如所云若再積欠徵則累

之數衍不出三年鹽務直不能辦雖餘者亦無從力職道忝領鯁綱並邀寵遇當此鹽法敗壞之餘敢不竭力圖維期

盡職分奉飭以前因遵即商主事宗清安頓固當明定責成歸併道署所以統一事權即所以藉資整頓當明定責成

尤應先除內弊查從前道署與公所分立僅書吏徵解課款及辦例行文冊皆係房書分辦幕友綜核而書吏冗雜猶昔弊

習或轉甚於前應即遵照憲論先將舊分科吏裁撤更將幕友名目取消參仿各署公所辦法量事分科改設科長科員

文牘庶務書記等作為幕職分司其事另設司書並一二三等司書生以供分繕文牘及管理檔卷之用掃滌舊弊另關

新機惟是歸併伊始又當力求整頓之際體既雜用非多房舍狹隘固不敷辦公經費支絀尤慮形掣肘道署本非

寬廣且年久失修實覺難於分布當督鹽政公所不收支間數甚少抑除正房外僅有右偏屋兩進以設政公所不惟支間數甚

員周歷勘度將舊屋略加補葺另就空地酌量添建取足會
議辦事食宿而止不事鋪張所需工料遵札就公項擲節動
支事竣造報以昭核實至所內常年應需額支活計亦浩繁
夫臨時調查等費雖開辦之初尙難遽定而爲數計亦浩繁
現值經濟困難誠不能不隨處裁節一萬三千兩又省廢事
查道署每年額支各房書役薪工銀一萬三千兩又省廢事
九百兩現應一併裁提連鹽政公所常年經費銀一萬一千
餘兩三共銀二萬四千九百零兩擬請卽就此款照案移領
作爲所中常費實銷一報俟數月後察看盈絀另案詳辦刻
正督率妥速布置一面揀選合格人員量材器用分別另詳
委充趕於月內成心籌酌初一日開辦所有應行改良除弊
事宜自當會同悉心籌酌初一日開辦所有應行改良除弊
詳請示更茲有請者擬道署各房書役除五章二裁汰外尙存錄百
鑒核抑更茲有請者擬道署各房書役除五章二裁汰外尙存錄百
四十餘名大都宣力有年其中尙不乏諳習鹽務及文情明
通長於書算之選若併裁另募微特若輩驟失舊業情況
堪憐且慮盡用生手辦事優膜擬懇憲恩准由職道等就該
裁撤書役中考察選程度較優者派充公所一職道等就該
恤由各科員長認眞督率駕馭會勤罰情俾改舊觀而示體
擬議所辦查歸併鹽政公所會勤罰情俾改舊觀而示體
案並轉咨度支部查照施行章節暫行試辦外咨請查核立

受一條辦裁本公所遵奉督部院札除弊改良直隸轄於鹽法道兼

第一財政章程凡鹽理均所管一切收解款目經手現款其保

儲行會解仍為庫專責道第三條隨時召集公所設會議廳第二

章及分職如左一總務科綜持本公所全體事暫分三理機密

文書凡一切不歸各科事項皆屬之報表冊登註簿籍及計一

核比較各屬凡鹽款報銷冊皆屬之三種文牘章程一切調

如左第三章設員及權責員第五條一員庶務司應設各員

統計一員書記三員無定員由鹽法道查兩科各辦隨時酌定

各執事並雜役等前條各員外酌設司事及一二三等書記文

牘庶務等由鹽法道分別派委統計以下員輔佐

鹽法道會辦第九條預鹽政事科長稟承鹽法道會辦各酌

條	鹽	報	十	總	繕	條	令	辦	交	再	完	之	及	先	要	凡	轉
政	公	告	八	務	核	凡	襄	各	理	分	全	本	核	核	時	緊	員
本	公	第	條	科	對	文	辦	科	如	凡	責	科	送	送	互	第	
公	所	四	科	科	印	稿	他	事	意	別	任	科	總	相	詳	十	
所	之	章	統	長	發	經	科	務	核	性	第	長	務	助	擬	條	
員	案	其	計	量	第	第	事	繁	見	到	十	科	科	理	表	揮	
薪	按	他	員	事	十	十	件	簡	爭	文	條	為	科	冊	冊	各	
工	費	一	應	分	七	七	遇	不	執	由	及	不	長	第	科		
食	第	切	遵	配	條	條	有	齊	第	何	本	當	覆	十	科		
雜	十	奉	通	其	辦	會	緊	無	十	科	各	時	核	一	長		
支	九	查	章	尋	核	辦	要	論	四	蓋	科	均	彙	條	主		
費	條	報	專	常	閱	書	文	何	由	截	科	有	呈	尋	之		
用	事	關	辦	文	判	核	件	科	總	註	長	改	鹽	各	常		
由	於	仍	關	稿	行	官	並	人	務	明	應	正	法	科	文		
庶	由	由	本	仍	後	專	得	員	科	彙	負	道	會	牘	表		
務	公	公	公	鹽	由	緊	指	得	科	送	連	與	承	稿	冊		
公	所	所	所	務	緊	要	派	由	長	呈	帶	承	辦	表	冊		
員	支	支	支	財	總	詳	擬	派	裁	總	責	辦	判	冊	冊		
所	分	分	分	記	務	批	辦	派	決	務	任	員	行	冊	冊		
分	別	別	別	生	科	函	法	派	事	法	目	承	如	冊	冊		
支	額	額	額	分	道	件	道	派	件	道	承	辦	總	冊	冊		
活	第	第	第	算	會	別	會	派	互	會	第	另	務	冊	冊		
支	二	二	二	算	第	由	十	派	相	辦	十	辦	科	冊	冊		
十	十	十	十	第	十	發	十	派	五	商	三	應	長	冊	冊		
				第	十	發	十	派	條	助	條	負	繁	冊	冊		

先期預算按月造冊交由總務科呈鹽法道會辦核准照數
開支仍於每月終結算交主計科造報銷會辦核十一條
道科長以下各員及司事附則生各執役薪工數目由鹽法
道會辦酌定第五章附則第二十二條本公所另
訂辦事細則以資遵守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詳准宣布
後作為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必須增益變通由鹽法道會辦
隨時修
改詳定

附考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雲南土商小販赴井支配令將行鹽各府
州縣定完欠考成處分令其領運行銷先行鹽後納課

乾隆十年覆准滇省管井提舉大使等官係專司督煎其行
銷責成各屬與井員無涉嗣後鹽課奏銷管井督徵職名免
其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大使等官有本
任兼銷鹽者仍照例開列至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知州

定例原有議處議叙之條滇省鹽課奏銷自應遵照定例開列其井官督煎有無墮誤作何議敘議處前例未經定議嗣後滇省井官如按年督煎足額准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下議叙之例紀錄一次若鹽井被水以致墮誤數至十萬斤以內限二年五萬斤以內限一年不及三萬斤限半年皆令攢補逾限不完將原督煎之數計作十分按未完分數參劾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其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此例議處若非被災偶因雨浸鹵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寡勒限攢補如爲數無多限兩月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限一年逾限不完著落井官賠繳課款竈戶追繳薪本如課項延緩不繳卽行咨參照本身雜項錢糧不完

例議處至於無故墮煎數至十萬斤以內咨參到日照行鹽無術例罰俸一年至二三十萬以上卽行題參照溺職例革職著賠課銀追繳薪本若隱匿墮煎不按月造報者卽照規避例報參其課薪皆著落該員追賠至滇省各井款內每年共應借墊薪本等銀十四萬兩除原題官本六萬兩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四萬兩務令於次年奏銷時催完入冊報部未完參劾照雜項錢糧例議處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雲南井鹽無故墮煎數至二三十萬斤以上爲數較多若仍照墮煎有因十萬斤免參之例辦理未免漫無區別嗣後該省墮煎鹽斤如果事屬有因除數在十萬斤以內者仍照免參之例辦理若數至二三十萬斤以上者

雖因雨浸鹵淡墮誤有故亦應將該井員比照無故墮煎十萬斤以內行鹽無術例議處仍勒限一年責令官賠課款竈追薪本

又覆准滇省各鹽井鹽斤如有竈丁攙和沙土照例治罪管井之提舉大使等官係縱容者照將沙土攙和漕糧押運官不行查禁例革職止於失察者照失於覺察例降一級調用其兼管井務之府州縣等官縱容失察亦照此分別議處係知情受賄應照枉法贓從重治罪

尋改爲革職治罪

其攙和鹽斤在

井查出勒令竈戶照數改煎發運出井著落井官名下煎賠如承銷州縣明知徇隱一體著賠仍照徇隱例革職

乾隆四十一年覆准雲南經徵各員於盈積各項銀兩有不按

年徵完者令該督撫查參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嘉慶二十五年覆准雲南省鹽井二十四區應徵額課經徵官能於奏銷前徵解全完及溢額者照例分別議敘其有短欠之井員應照該井短徵課款原數核實開參照例議處至接徵之員責令將溢銷攤補之外尙不足該井年額之數代煎代銷代爲攢補如三參限滿不能攢補全完分別著賠

道光四年奏准雲南省鹽井二十四區應徵額課經徵官於奏銷前全完者議敘逾限不完者議處三參限滿不能攢補全完卽在於經徵接徵各員名下分別著賠其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一千兩至五千兩者限四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者限五年完繳離滇各員

仍咨旗籍著追

又奏准雲南省井員短徵課款准將別井溢徵銀兩勻攤撥補所撥之數卽於本井原短數內開除免其併計分數開參賠補

附交代

康熙五十年覆准運司交代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詳巡鹽御史具題察覈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例題參交該部照藩司交代之例議處至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未設運使其管理鹽課錢糧官交代之時亦照此例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亦照州縣之例令該御史更備具冊結呈報部科

乾隆十六年覆准滇省司井各官及行鹽各屬經管鹽課款項
 交代時不能依限完結多係前任款項未清或竈戶領薪待
 煎或鋪販轉銷未售煎收不及致後任不肯接受應將前官
 任內已發薪本流鹵及鋪販之鹽並一切應行交代之項分
 別應追應接辦理

光緒十四年奏准滇省鹽課未經徵復舊額遇有交代應將實
 徵實支數目造具冊結依限報部並將實徵數目按年按任

先後比較祇准加增不准短縮

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言滇省鹽務交代自咸豐四年軍

興以後至今成法蕩然光緒九年經前撫臣唐炯併同錢糧
 交代奏准是年十月以前者免其造報十月以後者照例依
 限造送並准部催乃因檔案毀於兵火收支迥異從前未
 有限辦每遇卸委員監盤全按徵收支解各實數造冊
 出結由該管府道移冊由鹽法道核明加結分送督撫備案查
 其無虧而已於部頒冊式勢難盡合現定按月按季解課遲

以速功過前章黑井如有舉虧短立基及虧短業積井欠正柴本等十萬兩
四千六百餘兩之項鹽課上年各井奮力躉煎躉銷雖較前後
奏參監追在案滇省鹽課上各井力躉煎躉銷雖較前後
歷屆奏銷及正額再行起徵今交兩項欲仍從額則數已徵不
議准其展限三年再行起徵今交兩項欲仍從額則數已徵不
足從實杜其漸擬定將各實交代統俟正雜並徵規復舊額章
虧空已實杜其漸擬定將各實交代統俟正雜並徵規復舊額章
仍或題銷舊例後再行照例造冊詳查如有支虧短隨時查參
抑或題銷舊例後再行照例造冊詳查如有支虧短隨時查參
奏銷後秋季為始將新案一律造冊依限咨部以前造交卸實
署各員已經日久事故不一人多離滇實屬無從補造邀免
造報並請將實徵數目按年奏任先後核無異謹附加片不陳
短縮以示限制等情詳請具奏等因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等語戶部議覆雲南鹽務交撫臣唐炯片奏請將滇省各未
造報光緒九年十月始據雲南撫臣唐炯片奏請將滇省各未
屬交代自是年十月起凡有替代照例造冊結咨部查核
以復舊章奉旨允准在案茲據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請將
各井鹽務交代俟正雜並徵規復舊額後再行照例造冊查核
部或即照現在滇省分辦章程但就實徵在徵支各數自本年
秋季為始將新案一律造冊依限咨部等因欽此
目絲毫皆關庫款滇省鹽課現在雖未經正雜具奏三項併徵

全該復督舊額而所請即有交代自應將各實徵實支冊數目先行報部是
 報該督等額所請即有交代自應將各實徵實支冊數目先行報部是
 於變通造報之中即寓慎重代之法擬列入所奏辦理惟
 冊內仍應將額煎鹽斤及額徵何項鹽課列入舊管之前以
 備查考一俟報光緒十五年又屆所稱正雜並徵之日起年限按照額先
 數目徵收造報毋許短欠又所稱正雜並徵數目起年限按照額先
 後其比較辦祇但轉加增不短縮並徵之係為整頓一課額起見核計
 准其照辦祇但轉加增不短縮並徵之係為整頓一課額起見核計
 考成豈得僅以實徵數目按年任比較贏縮應並令自秋
 緒十五年起即照舊額開報考成以復舊制至所稱本年自
 季以前交卸實署各員該省奏明自光緒九年十月一節查
 省各屬交代冊結前經該省奏明自光緒九年十月一節查
 例依限造送自應仍照前案辦理何得九年十月一節查
 前案不限造送自應仍照前案辦理何得九年十月一節查
 實十二月以前案補造冊送案嚴飭經管各員再按延奉旨依
 議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五

雲南十二

經費門

經費

滇省鹽務經費向分養廉經費及井費役食兩項隨課編徵嘉慶初年定額一十一萬二千餘兩自咸豐七年起部議開支不得過六成光緒以後規復滇課亦以開支六成為額入冊奏銷而外銷之款不與焉宣統初元清理財政核定公費外銷之款始達於部志經費

舊例開支數目

據雲南通志稿開載

養廉經費

兩一錢三分三釐 總督養廉賞兵數內一萬一百二十七

百六十八兩 黑井大使養廉銀二百四十兩 黑井訓導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督轅文巡捕養廉銀三百兩 黑井

廩餼銀十九兩二錢督養廉糧道衙門修理雲臨河工錢八分六

百巡撫養廉賞兵銀八千四兩二錢白井提舉養廉井儒學訓

導養廉銀六十一兩七錢二分七釐安豐井總督養廉數內銀鹽道

製備執事銀一百一十七兩學廩餼銀二十八兩養廉數內銀鹽道

四千六百七十兩平縣知縣養廉銀三百兩鄧州知州養廉

銀三百兩江井應大解使養廉銀三百二十五兩麗江縣典史養

廉銀一百兩劍川州養廉銀二百兩應解備公盈銀一百三十二兩

五百一十兩內四錢六分四釐四錢五分三釐道養廉銀三

撫轅文巡捕養廉銀二錢四兩井儒學訓導廩餼銀四十一兩九

兩二錢歸公養廉銀九十六兩費安甯井鹽道養廉三井大

知州養廉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錢七分四釐安甯州吏目養廉

一銀四十兩雲龍井應雲龍州知州養廉銀二百六十八兩雲龍井大

使養廉銀三百兩
騰越廳同知養廉銀五百兩
保山縣

知縣養廉銀五百兩
浪穹縣知縣養廉銀四百兩
鹽道

庫大使養廉銀二百兩
應九分六釐
阿陋井三百兩
臨安

府知府養廉銀四百兩
蒙自縣知縣養廉銀六百兩
井應

解盈餘備公銀二百兩
錢四分釐
只舊草溪井

撥充盈餘不開支銀八百兩
威遠同知養廉銀一千兩
三百

恩樂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應解備公盈餘銀一千兩
三百

五十二兩撥歸積餘款內板井二百九十五兩
二元六角釐
儒學

養廉銀九十六兩
撥歸積餘款內
三百六兩

景東井餘款內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
撥歸積餘款內
三百六兩

沙井應撥雲龍井銀一錢二分
八釐
撥歸積餘款內

三兩二分四釐
石膏井撥補訖不開支積

井費役食
兩二黑鹽井
大使衙門書役工食銀四十二兩
緝私

鹵書辦工食銀一百八十二兩
巡役工食銀七十二兩
緝私

井兵工食二千二百三十二兩
巡役工食銀七十二兩
緝私

錄考棚歲貢坊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
院道書役工食紙

張八百九十五兩二錢
解課盤費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五分

分三釐七十八兩三錢二分
今定一百二十四兩四分

三釐定遠東租一百三十三兩九分
九釐

祭孔祠牲醴六十兩
大使驗票盤費一百兩
春秋二季致

鹽斤薪本腳價銀二千五百九兩
九分
交倉分送各衙門及

營兵一丁食用釐定薪本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
八分
民運發黑

井提安舉照數買運河口汛壩灑汛
趕結白汛石頭寨汛委緝

私委官盤費弁兵巡役同知督辦盤費
一兩每二汛巡役四名協同

銀一百九十二兩
又添設巡役十六名
共銀一百九十二兩

陵私巡役月給工銀一百三十二兩
宣威州屬可渡橋堵緝川私

委員盤費巡役工食二百十六兩
巡役八名委可渡巡檢督
辦月給盤費巡役工食二百十六兩
巡役八名委可渡巡檢督

兩年共九十六兩
霑益州屬炎松地方堵緝川私
費巡役工食一百四十四兩
巡役四名委辦督

五十兩	錢二	錢八	四錢	吏承	章恐	王私	役食	共一	年一	食三	兩年	食一	四給
十兩	分百	錢充	年十	承二	坡吏	坡吏	每五	共百	共百	百尋	年一	年一	十盤
一兩	八十五	公嘉	九共	名商	為承	為承	名百	九百	一六	十旬	共一	年一	八費
錢二	釐兩	實慶	兩七	販出	商燈	商燈	月三	十二	百八	州屬	百八	年一	兩南
西南	白二	發年	九十二	按關	油紙	油紙	給十	十兩	十二	兩功	十兩	年一	兩南
井兩	錢五	五年	錢二	票後	張工	張工	工兩	兩兩	兩兩	巡山	兩巡	年一	兩南
兵關	井五	百裁	原兩	稽有	要工	要工	一八	昆處	兩兩	役易	兩巡	年一	兩南
工稽	分六	汰後	大興	查夾	道食	道食	兩錢	陽巡	兩兩	八名	兩巡	年一	兩南
食二	釐兩	仍復	復八	每名	從七	從七	八巡	海役	十六	委地	兩巡	年一	兩南
千一	衙共	道光	十二	月私	前十二	前十二	附名	口盤	名名	易古	兩巡	年一	兩南
百六	門一	八刊	名車	給鹽	有兩	有兩	近月	查名	每名	巡緝	兩巡	年一	兩南
十兩	書萬	年酌	格淡	工食	吏承	吏承	給委	票名	月月	川私	兩巡	年一	兩南
兩書	役三	減二	水夫	二嘉	盤南	盤南	之官	委月	給給	督辦	兩巡	年一	兩南
管書	紙百	井百	食七	兩慶	查關	查關	老盤	官給	月月	辦官	兩巡	年一	兩南
隊工	張六	照百	役七	四錢	挂號	挂號	王費	官盤	給給	月月	兩巡	年一	兩南
食一	工七	票一	食六	錢九	號嗣	號嗣	坡費	盤費	食食	給給	兩巡	年一	兩南
七百	百六	紙十	食五	月仍	改辦	改辦	挂號	費巡	一兩	費費	兩巡	年一	兩南
		張兩	兩九	紙張	新	新	查巡	一兩	年	十兩	兩巡	年一	兩南
		工	兩	兩						兩	兩巡	年一	兩南

又十	錢管	考棚	十二	百九	兩百	兩百	張一	州判	州判	梨關	關武	關外	四錢	一兩	二兩	安十	八十
管一	隊二	歲貢	十兩	十兩	八兩	春八	筆百	判督	判緝	王廟	屯嘉	燈十五	錢燈	乾隆	豐井	十兩	十兩
舊章	每名	每坊	六錢	六錢	二兩	秋二	等十	驗私	員委	柳樹	慶五	里五	油紙	三嘉	七兩	七兩	十兩
原設	井兵	月給	二分	二分	四兩	季歲	銀四	官盤	役盤	塘二	年改	之柳	張銀	七年	錢二	管井	設月
井兵	每名	工食	五分	五分	百兩	祭修	兩百	盤費	費工	處查	設白	樹塘	六錢	設夫	分二	添兵	添銀
五名	原五	兩四	年解	年解	八十	關柵	院書	費一	食百	私書	井西	二處	年設	仍四	共八	八十	八十
定十	月名	錢兩	課盤	課盤	兩十	柵二	吏書	百二	十百	吏書	關外	車處	汰夫	置十	工千	名七	名七
嘉慶	給工	院犒	費二	費二	鹽菜	牲四	鹽庫	兩九	兩九	工食	三食	吏二	今仍	三三	七千	七千	七千
五年	食一	道賞	百一	百一	庫千	禮五	庫千	巡二	巡二	七食	里二	水二	置十	刊名	六千	六千	六千
改今	兩今	書姚	十八	十八	丁四	門六	丁四	工巡	工巡	十二	外三	名每	刊名	刷每	十三	十三	十三
辦添	改添	州工	兩嘉	兩嘉	工食	歸公	工食	七食	七食	兩之	里二	役每	刷每	照名	三兩	三兩	三兩
設一	設一	食土	慶四	慶四	九食	使公	九食	十六	十六	兩大	原設	工名	給月	紙給	九兩	九兩	九兩
兩十	兩十	紙六	錢二	錢二	十兩	四公	十兩	十二	十二	之兩	孔仙	月名	食月	張一	四兩	四兩	四兩
名九	名九	張一	分今	分今	兩十	驗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王孔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千一	銀二	銀二	兩十	票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廟仙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定二	定二	兩十	盤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南橋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今定	今定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銀二	銀二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今定	今定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銀二	銀二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今定	今定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銀二	銀二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今定	今定	兩十	費百	兩十	兩十	兩十	兩大		食月	給月	兩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八錢 駐井 稽課 道書 工食 定六 十兩 二官 八引 所巡 查五 年差 役工	食二 十六 兩四 錢嘉 慶七 年食 定五 十兩 二官 八引 所巡 查五 年差 役工	汰減 二百 十六 兩四 錢 昆明 縣丞 碧雞 關緝 私員 役盤 費	工食 二百 十六 兩四 錢 印刷 票二 十三 兩三 錢嘉 慶七 年需	一十 九兩 三錢 七分 八釐 共銀 二千 七百 三十八 兩一 錢料	一分 三釐 雲龍 井稽 雲龍 州鹽 房工 食二 府房 紙張 三十八 兩六	兩管 店家人 六名 稽鹵 書辦 七名 工食 二百 八十八 兩六	額三 百一 十二 兩二 錢道 光七 年減 四錢 道光 七年 金泉 等井 紙張	筆墨 七十 一兩 二錢 舊額 七十四 兩四 錢道 光七 年減 三兩 四錢	光井 兵三 十名 工食 六兩 四錢 八課 馬腳 盤費 等項 一百 八十 兩十	減八 兩三 錢六 分四 釐舊 額一 百二 十九 兩一 錢六 分道 光七 年	書吏 各役 紙張 工食 四百 五十 兩兩 致祭 龍祠 牲醴 二小 修百 二	十兩 大修 三百 二十 兩春 秋祭 龍祠 牲醴 二小 修百 二	雲龍 井大 使盤 驗費 一百 兩檢 緝私 盤費 巡緝 私盤 費工 食一	百六 十八 兩杉 木河 巡檢 緝私 盤費 巡緝 私盤 費工 食一	光車 厚淡 水夫 役工 食五 百七 十六 兩舊 額六 百五 十二 兩道	錢五分 二釐 道光 七年 減一 十三 兩五 錢三 分八 釐又 收回 安甯 二十	四兩 三分 錢道 光七 年減 一十 六兩 八錢 一分 八釐 又收 回安 甯二
--	--	--	---	---	---	--	--	---	--	---	---	---	--	--	--	---	--

紙工	料	紙	七錢	刊錢	盤	四	百	一	二	給	百	卜
張食	石	通張	十七	刷二	費義	兩刊	兩鋪	盤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工八	膏兩	判工	分九	照盞	學丁	六刷	司工	費二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食十四	兩五	緝食	兩八	票工	祭八	錢照	院食	九十八	兩一	兩一	兩一	兩一
二百	錢七	私員	盞錢	料學	兩八	二分	房一	十五	兩五	兩五	兩五	兩五
四	分八	十六	磨	束脩	兩四	三料	書百	兩六	錢五	錢五	錢五	錢五
十	道	盤費	解黑	八錢	錢四	十	吏二	錢兵	道	道	道	道
六	心	工食	課馬	兩三	分書	彌沙	各五	一工	景光	景光	景光	景光
兩	紅	一春	腳籍	分六	道辦	井九	役兩	釐食	東井	東井	東井	東井
四	盤	百秋	盤費	春釐	房工	錢	紙張	一春	井年	井年	井年	井年
錢	費	九致	二書	致祭	書食	大分	二銀	秋七	減八	減八	減八	減八
百	二百	十祭	辦查	共祭	役二	使衙	分二	致祭	總書	總書	總書	總書
解	七十	兩龍	兩一	龍祠	紙張	門釐	二百	祭兩	書兩	書兩	書兩	書兩
課	四兩	兩祠	錢巡	百祠	四兩	役食	一東	龍八	工八	工八	工八	工八
盤	十兩	兩牲	六役	六十	食	共八	十同	兩錢	錢八	錢八	錢八	錢八
費	兩	刊醴	分紙	一八	五解	三	一知	牲錢	食分	食分	食分	食分
六	錢	刷八	張工	兩四	十課	十	兩盤	醴解	紙共	紙共	紙共	紙共
十	井	照票	道房	兩四	兩馬	六	二驗	四課	張一	張一	張一	張一
錢	書	工他	食	兩四	兩腳	十	錢	十馬	共一	共一	共一	共一
三	書					十		兩	百	百	百	百
兩	書					十		兩	千	千	千	千
院	書					十		兩				
三	書					十		兩				
錢	書					十		兩				
房	書					十		兩				

六分錢 春秋致祭龍祠牲醴十二兩二刊刷照票價七分六
 兩八錢 二分四釐 應撥積餘三百二十兩六錢七分六
 釐 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 又代銷開化井
 之 二井缺額鹽應發馬脚六兩八錢五分 又加銷開化井
 山 改食滇鹽應發開化文山撥歸院司道房書役工食紙張
 差 發三百一十二兩 添給兩院書吏紙張工食一百九十
 二 兩 鹽道衙門考察房紙張工食一百四十八兩
 八 兩 票價七十四兩九錢二分
 共 七 百 七 十 四 兩 三 錢 二 分

光緒年奏銷案內開支數目

養廉 總督七千八百八十八兩 此款於光緒三十年巡撫七
 廉 銀五千八百八十兩 此款於光緒三十年巡撫七
 案內 奏准留滇備供新軍練餉之用 鹽法道八兩 養廉銀

二 千 八 百 兩 臨安府知府八兩 養廉銀三百二十兩 黑
 井 提 舉 九 成 養 廉 銀 二 千 三 百 一 十 一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成 養 廉 銀 三 千 三 百 八 十 四 兩 一 十 一 兩 二 錢 三 分 九 釐

七 百 九 十 二 兩 七 錢 二 分 九 釐 同 知 養 廉 銀 九 百 兩
 威 遠 同 知 九 成 養 廉 銀 九 百 兩 騰 越 同 知 養 廉 銀 九 百 兩

四 百 五 十 九 兩 成 養 廉 銀 四 百 七 兩 二 錢 二 分 三 釐 八 百 兩
 甯 州 知 州 九 成 養 廉 銀 四 百 七 兩 二 錢 二 分 三 釐 八 百 兩

雲南十二經費門 七

知州九成養廉銀二百七十九兩成養廉川銀五州九成養廉保

山縣知縣九成養廉銀四百五十九兩成養廉穹縣知縣七十兩

廉銀三百六十兩養廉永平縣知縣九成養廉銀二百七十兩

四十鹽道庫大使養廉銀二百四兩一十六兩大使養廉銀二百

養廉銀二百六十四兩麗江井大使養廉銀三百二十兩

正養廉銀九十按板井大使養廉銀二百四十八兩江州學

井訓導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以上養廉共支銀三萬五千

銀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釐光緒三十四年實支

井費役食 食銀六百一兩二錢巡堂門阜快各役解課馬工

腳等款八成祭龍祠牲體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四錢五分六

料百三十三兩九分九釐六刊一十元永三井引票四紙張工

又大使衙門坐支緝私兵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提舉衙門

十	張	局	油	租	兵	分	刊	坐	紅	八	四	井	印	七	坐	料	祭	百	二	坐
一	工	用	等	祭	工	四	刷	支	印	兩	釐	釐	油	十	支	硃	需	九	百	支
按	料	薪	銀	需	食	釐	引	書	油	歲	刊	刊	等	四	盤	紅	馬	十	二	盤
兩	水	水	五	等	銀	又	票	兵	等	修	雲	刷	項	兩	關	印	腳	四	十	關
六	祭	祭	百	銀	四	大	紙	役	銀	一	龍	引	銀	八	書	油	等	兩	六	書
錢	紅	需	一	五	百	七	張	食	一	河	井	票	錢	兵	等	等	款	五	兩	兵
坐	印	馬	十	百	七	十	工	紙	百	隄	坐	紙	九	役	項	項	銀	錢	車	車
支	油	腳	兩	六	十	四	料	張	五	工	支	張	分	食	銀	三	八	三	刊	刊
八	等	等	五	十	兩	門	硃	燈	十	料	書	工	十	義	三	百	分	六	引	淡
分	銀	銀	錢	四	兩	坐	紅	油	四	銀	兵	料	八	學	九	十	一	十	票	水
私	三	七	兩	兩	支	支	印	房	兩	十	役	硃	六	祭	十	八	釐	五	紙	解
刊	百	分	分	刊	磨	關	油	租	錢	兩	食	紅	毫	需	八	兩	兩	兩	張	課
刷	一	六	六	刷	黑	井	等	祭	二	分	盤	印	錢	解	課	八	兩	兩	馬	馬
費	千	十	釐	引	井	坐	銀	需	分	刊	關	油	刊	兩	四	錢	錢	井	工	腳
引	二	百	六	票	費	支	一	等	刷	刷	祭	等	八	兩	馬	坐	坐	料	祭	祭
票	百	十	抱	紙	銀	書	百	銀	石	引	需	項	釐	八	腳	支	支	硃	紅	鞭
紙	五	百	母	張	一	兵	八	一	膏	票	等	款	麗	錢	等	盤	盤	紅	春	春
張	兩	二	香	工	百	役	十	千	井	紙	銀	十	江	張	四	引	引	印	等	等
工	六	兩	鹽	料	兩	食	五	五	提	張	一	一	老	工	釐	票	票	油	款	款
祭	錢	兩	二	硃	兩	燈	兩	兩	舉	工	三	百	料	硃	張	紙	紙	等	項	項
需	二	分	分	紅	六	油	錢	兩	工	舉	百	兩	姆	紅	一	張	張	等	銀	銀
馬	分	八	釐	印	六	房	六	兩	衙	衙	六	錢	紅	井	井	工	工	三	千	千
腳	毫	紙	支	印	井	井	六	兩	門	門	十	錢	紅	井	井	工	工	三	千	千

百五兩役食銀一百六十八兩其不敷開支之款俱由針費平餘冊費等項藉資津貼自宣統元年核定公費遂將針費各款提歸公用年支公費銀七千二百兩又內署執事人役薪工銀四百四十二兩統計年共支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兩

鹽道所屬各官經費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九錢二分

鹽道統轄之官提舉三缺大使八缺黑井提舉年支養廉銀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白井提舉年支養廉銀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三提舉年支養廉銀七千九百七十二兩四分三提舉年支養廉銀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一分三提舉年支養廉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其各井大使每年應支養廉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江井銀三百二十兩雲龍井銀三百兩板井銀二百四十四兩七井銀二百七十七兩雲龍井銀三百兩七大使年各支俸薪銀四十兩又各支役食銀一百二十八兩公費銀一千四百兩報銷冊支及役食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統計年共支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

鹽道衙門書吏公費銀一萬三千兩
鹽道書吏工食有部案省案之分部案由部額

定入册造銷每年支銀五千三百四兩五錢二分省案由
省稟准籌款加給每年支銀一千一百九十錢六兩零工食
之外又有平餘公解費房費等項以爲津潤宣統元年
清理財政核定公費無論部案省案工食暨一切規費均
已埽提歸公統共酌給辦公費一萬三千兩節令各房及
橋役等分配支領以爲辦公工食及紙張筆墨之用遇閏
准照攤支不
准加支

造辦各井報銷册費銀四百八十兩

自光緒三年試辦各井
報銷爲始卽有此項各井

册紙張筆墨飯食等項銀四百八十兩內總督衙門銀八
十兩兼管巡撫衙門銀一百六十兩道房銀二百四十兩
由正課
開支

井支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

此係
報部

造銷之款自同治十三年試辦報銷各井卽按數支領歷
年並無增減均由正課開支按各井坐支井費款目見
前

鹽政公所經費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七錢

宣統二年
總督李經

費	零	工	兩	千	三	名	員	參	義
實	作	銀	七	九	名	稿	共	事	奏
銷	為	一	錢	百	年	書	十	二	請
實	所	萬	需	六	支	清	三	員	設
報	中	三	額	十	工	書	員	正	立
	常	千	支	一	食	十	年	副	藩
		費	活	兩	銀	二	支	文	司
		一	支	七	二	名	薪	案	糧
		萬	各	錢	千	差	水	二	道
		一	款	統	五	弁	夫	員	為
		千	查	共	十	四	馬	收	總
		餘	道	支	四	名	銀	支	會
		兩	署	銀	兩	廚	七	監	辦
		三	每	一	又	役	千	印	設
		共	年	萬	一	雜	九	各	坐
		銀	額	一	支	役	百	一	辦
		二	支	千	公	十	三	員	一
		萬	公	九	所	三	十	員	員
		四	所	百	火	名	兩	調	查
		千	房	四	食	共	司	委	事
		九	書	十	銀	三	十	員	一
		百	併	五	一	十	四	員	五
		兩	裁						
			提						
			連						
			鹽						
			政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六

雲南十三

建置門

建置

鹽志之詳官廨各省所同也而滇省黑白琅三井則於鹽官外兼設學官其建置為尤備矣故特書之近井河渠關繫竈產例得備書各井鹽倉多由租賃間有官產其建置年月弗可得詳姑闕焉志建置

官廨

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署

在雲南省城內正設雲

貴總督即前廣南衛舊署改建今署總督范承勉復加

東康熙二十年總督蔡毓榮創建今署總督范承勉復加

修葺三十四年

王繼文重修

雲南鹽法道署

在雲南省城南門內城下原在左衛十字街按察司東後移城外康熙二十三年僉

事王照移入城北世恩坊左三十四年副使于嗣昌移綠水河東三十九年移建今署

鹽法道庫大使署

在鹽道署內雍正八年新設

按舊鹽法道經歷署在景東廳境今裁廢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署

在井西會泉坊明洪武二十五年建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署

在井西北隅榮春坊明洪武十六年嘉靖間提舉劉璣萬歷提舉

劉元泰繼修清乾隆四十年提舉朗嘉卿重修

石膏井鹽課提舉司署

在石膏井同治十三年建

按舊琅井提舉司署在井北明初為鹽大使署在司署天啟三年移安甯提舉於此又舊琅井鹽課大使署在司署北即舊

吏目署今均裁廢

黑鹽井鹽課大使署

舊在楚雄政府山穿口後今移至井東德政坊玉璧山下

按舊復隆井鹽課大使署在井北五里今裁廢

阿陋井鹽課大使署

在隆四十六年南大使王化樞重修

白鹽井鹽課大使署

舊在井東南隅天章捐修同治十三年

年移駐
番後井

麗江井鹽課大使署

在麗江府西三百年增建

按舊彌沙井鹽課大使署在府屬劍川州西南一百二十里今裁廢

大井鹽課大使署

在大理府雲龍州東北三十五里

按舊順邊井鹽課大使署在州北一百八十里今改為鹽店

按板井鹽課大使署

在鎮沅廳南五里

石膏井鹽課大使署

舊在石膏井咸豐二年建同治十三年移駐磨黑井

按舊抱母井鹽課大使署在威遠同知署旁今裁廢

黑鹽井訓導署 在北井

琅鹽井訓導署 在內司

白鹽井訓導 寄居張公書院

河隄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奏准修理龍溝河隄工 雲南撫李經羲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因蛟泛隄決災情奇重雖經馳行查勘撫恤估修隄工隨該印委等督飭先塞決口疏銷積水逐河身勘明緣黑井地居卑下兩山對峙一猛民竈均名龍溝河極狹勢等建瓴一遇蛟泛水力益中流均居次驟雨起蛟決沖石隄六稍八丈井口多被泥及淤塞之虞此

析離居停煎墮課情形實堪憫該處隄岸所關甚重迭經札飭培修皆以款絀未盡實據該印委等傳集紳竈博採旁諮欲為一勞永逸之計斷非加工修理不為功通盤核計實共需銀二萬六千兩當此庫儲奇窘之際本屬無從發

惟黑井為滇省財賦所自出每年應徵課不贖等銀二十萬兩有奇裁提漏報支及團費等款亦不贖等銀二十萬兩

實共需銀二萬六千兩當此庫儲奇窘之際本屬無從發

惟黑井為滇省財賦所自出每年應徵課不贖等銀二十萬兩

有奇裁提漏報支及團費等款亦不贖等銀二十萬兩

留備始能徵課裕公如不能一項自設二十六年九月幸始行有按明提抽解
誤備各井災傷公費一擬即此內成該署提舉不安平
前此由井自籌不存勉可敷正款其工在程即責成該署提舉不安平
同知江海清及各雨窰水之督並委員赴井收造其所用石料工按
旬開報趕於夏初雨窰水之督並委員赴井收造其所用石料工按
地保固三十年切結加結申送備案如在水限內果沖塌尺山無
論其在任與否均責令江海
清等賠修奉旨該部知道

七年雲南蛟泛政隄明書載龍興復於二十九年境內光緒二十
雖不稱堅固而河身一遇雨與水刷日久河高於隄湧來石
塊不免漸積漸高若非時與水刷日久河高於隄湧來石
橫流前功即將盡棄三十年七月該井交由詳舉督同鹽道
庫省案公費項下按年籌撥銀六百兩交由詳舉督同鹽道
工竈認真修濬
工畢造銷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七

雲南十四

雜記門

學校

清承明制於產鹽之地多附設商籠學額以教鹺業子弟其特設專學者則自河東運學外以滇省黑白琅三井學為最備庠序既衰書院代興其絃誦之資取諸禺筴者亦可紀焉志學校

黑鹽井學

在司治北錦繡坊明萬歷四十五年永甯府署井

省署通判會曰琥重修清康熙三十一年吳思溫重建崇禎十三年

乾隆十二年邱肇熊重修大成門鐘鼓旁建禮門義路十

琅鹽井學在司治左明天啟間署同知吳思溫詳建於司治

首重建大成殿兩廡明倫堂戟門櫺星門十二年提舉沈鼎重修
率紳士增建啟聖祠及殿角牆垣四十九年提舉沈鼎重修
建啟聖祠雍正十一年
年提舉李關義重修

白鹽井學

在司治北原設社學竈籍諸生俱寄入府學明年
禎間提舉楊燦輝詳請建學設官清順治十年崇

裁學歸府殿廡漸傾康熙五年提舉趙大生重修九年提舉
嚴一詔修啟聖祠二十二年提舉夏宗堯增修四十二年提舉

提舉衛演建魁星閣六十年提舉孔尙隲建名宦鄉賢祠雍
正十三年提舉劉邦瑞紳士羅詮等重建崇聖祠大成門魁

星閣尊經閣疏清池增學署乾隆二十年提舉郭存莊增修
崇聖祠嘉慶元年署提舉李文熙重修十年提舉李靄修

尊經閣道光四年提
舉曹錫爵修崇聖祠

雍正二年題准黑白琅三井另為設學照小學額各取進八名

乾隆十三年議准黑白琅三鹽井設學已久文風日盛設廩增

各八名俟十二年後出貢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姚安府既裁所有府學原額酌歸白井文

生四名

光緒元年五月奏准裁汰琅鹽井提舉將琅井學額仍舊設立

併歸黑井提舉就近考試

雲南巡撫石膏英奏裁汰琅鹽井

事宜摺言琅井原設有文學額八名以廣通導分管歸提

舉考試今琅井提舉雖已改設石膏井而琅井竈民住井煎

鹽如故且各府廳州縣因歷年捐輸軍餉均請廣加學額即

原無學額各廳州縣亦請增設若因裁琅井提舉而併裁學

額該井士民未免向隅應請仍舊設立併歸黑井學額取進近

考試以示體恤禮部議覆查定例雲南琅鹽井學額該井原

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今據該署督奏稱該井原

設學額以廣通縣訓導分管歸提舉考試今將該井提舉裁

附書院

撤改設石膏井提舉而琅井竈民住井煎鹽就近考試等語

額一併裁撤請仍舊設立歸併黑鹽井提舉就近考試等語

同治十三年奏准滇省抽收鹽釐隨徵經費以充書院膏火之

需雲南巡撫岑毓英奏延請雲南省長城舊肄業有五華酌育材膏火

筆資所燬以於培植城內者五華書院又被匪馬榮損壞加以材

地糜爛法美意蕩然無存臣於同治七年督師援省

破賊解圍三錢附省州縣城池暨分元釐金各井按銷鹽以百斤

發給生童膏火並修理延山長二書院分設主講委職城內空閒

當監院每月所需膏火兩均由鹽束脩項下發給生童月課卷

激勸數年來舉行童額及永遠中額士子感奮興來如肄

業者更多惟應需膏火兩舍銷鹽九萬斤可籌查黑元隨永

收經費銀三四百五十兩尚分其後白井雲龍麗按銷鹽一鳴百斤

東鎮沅按石板膏磨黑三分野各井鹵淡價廉減為每百斤收

雞鳴四井留作各署經費總外其餘各井提會同該局司火道督

課飭各委員認真收與鹽道所收鹽
互相稽查以昭核實得旨允行

按此項書院經費於光緒二十八年因原有
書院改為學堂通飭各井改稱學堂經費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七終